



安徽省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

# 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

2026版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5月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提出的“推动规上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要求，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助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2025年度惠企政策“白皮书”编制工作基础上持续优化完善，系统收集梳理国家和省级层面支持工业企业惠企政策，以企业“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为出发点，将政策原文内容颗粒化拆解成可操作的事项清单，最终形成2026年度惠企政策“白皮书”。

“白皮书”围绕企业科技创新、提质扩量、人才培育引进、知识产权全链保障、资质荣誉申报等需求场景以及税费优惠、助企惠企辅助措施两个主题，将国家和省290项惠企政策拆解为399条政策条款，逐条详细介绍政策条款的名称、内容、申报条件、责任单位、咨询方式及政策原文（附链接二维码）。企业通过“白皮书”可以更加清晰了解各部门、各类型惠企政策信息，科学规划申报工作，享受政策红利，助力自身发展。

“白皮书”力求全面、完整、准确汇集惠企政策，但限于篇幅和编辑时间，无法涵盖所有政策的详细内容和最新变动。建议企业参考政策条款时，对照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获取最新的政策动态和申报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持续更新、优化和完善“白皮书”内容，更好地服务广大企业。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企业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推动惠企政策落到实处。

最后，感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和省中医药局等部门在“白皮书”编辑过程中的大力支持。

# 目 录

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	1
(一) 支持科技研发攻关 .....	1
1.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 .....	1
2. 支持软件重大项目攻关 .....	1
3. 支持产业基础攻关项目 .....	2
4. 支持企业牵头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 .....	3
5. 支持开源技术创新 .....	5
6. 支持企业承担智能机器人领域国家重大专项项目 .....	5
7.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6
8. 算力资源支出补贴 .....	6
9. 支持企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与设施 .....	7
10. 支持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 .....	7
11. 支持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重点任务 .....	10
12. 支持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重大项目 .....	11
13. 支持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 .....	12
14. 支持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	13
15. 支持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 .....	14
16. 支持“同心科创”工程项目 .....	15
17. 支持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 .....	15
18. 支持建设科学研究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基地 .....	18
19. 支持省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 .....	18
20. 支持青年人才使用 AI 科研工具开展基础研究 .....	19
21. 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利用智能算力资源开展科技创新 .....	19
22. 省重大产业创新计划 .....	20
23. 产业基础能力提升攻关 .....	21
(二) 支持成果转化应用 .....	23
1. 支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23

2.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 .....	24
3. 奖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示范应用 .....	25
4. 补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 .....	26
5. 奖补首批次新材料研制和示范应用 .....	27
6. 补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保费 .....	28
7. 奖补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示范应用 .....	29
8. 补贴首版次软件保险保费 .....	30
9. 支持创新主体引进转化技术 .....	32
10. 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工业软件 .....	32
11. 支持智能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建设 .....	33
12. 奖补智能机器人“三首”产品 .....	34
13. 支持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 .....	34
14. 支持“三首”应用采购 .....	35
15. 培育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	35
16. 支持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 .....	36
17. 支持科技大市场 .....	37
18. 支持“三新”应用采购 .....	37
19.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联合应用推广 .....	38
20. 支持未来产业省级标杆应用场景和商业化应用 .....	38
<b>(三) 支持研发机构建设 .....</b>	<b>40</b>
1. 支持建设公共计量研发平台 .....	40
2. 国家级创新平台奖励 .....	40
3. 支持高水平创新应用平台建设 .....	41
4. 支持省级智能机器领域创新平台建设 .....	42
5. 支持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	43
6. 支持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	43
7. 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 .....	44
8. 奖补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	44
9.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产业化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	45

10. 支持省级创新平台 .....	45
11. 支持合作设立院士工作站 .....	46
12. 支持建设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验证平台 .....	47
13. 支持新设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47
14. 支持省级外资研发中心 .....	48
<b>二、支持企业提质扩量 .....</b>	<b>49</b>
<b>(一) 支持企业获得资质荣誉 .....</b>	<b>49</b>
1. 支持国内计量器具企业获得型式批准证书 .....	49
2. 支持企业获得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证书 .....	49
3. 支持国家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	50
4. 支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	50
5.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	51
6.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51
7. 奖补中国消费名品 .....	52
8. 奖补国家“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	52
9. 支持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 .....	53
10. 支持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	53
11. 支持国家 5G 工厂 .....	54
12. 支持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	54
13. 支持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55
14. 支持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	55
15. 奖补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 .....	56
16. 获评省标志性产品的智能机器人企业奖补 .....	57
17. 支持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建设 .....	57
18. 奖补智能化转型服务商 .....	58
19. 支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	58
20. 支持举办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全国大赛 .....	59
21. 支持安徽省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 .....	60
22. 支持安徽省未来产业科技园 .....	61

23. 支持省级和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 .....	62
24. 支持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	63
25. 支持商业航天产业发展 .....	63
26. 支持省级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区 .....	64
27. 支持安徽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	64
28. 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	65
29. 支持新建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 .....	65
30. 支持特色产业带直播电商中心（园区） .....	66
<b>（二）支持技术改造与营收增长 .....</b>	<b>67</b>
1.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	67
2. 新型技术改造政策（设备补助） .....	67
3. 支持数据资源流通交易 .....	68
4. 支持工业软件先试先用 .....	69
5. 支持智能机器人企业营收增长 .....	70
6. 支持中国传感谷企业参加境外展会 .....	71
<b>（三）支持企业并购重组 .....</b>	<b>72</b>
1. 并购重组税务支持 .....	72
2. 并购重组土地要素支持 .....	73
3. 支持并购重组企业继续享受原享受政策 .....	73
4. 贷款贴息支持 .....	74
<b>（四）支持企业融资贷款 .....</b>	<b>75</b>
1. 省专精特新专板奖补 .....	75
2. 设备更新贷款利息补贴 .....	75
3. 中央财政贴息中小微企业贷款 .....	76
4. 支持基金投资机器人产业 .....	77
5.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	77
6. 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融资租赁项目贴息 .....	78
7. 低空制造业项目贷款贴息 .....	80
8.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	80

9.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融资租赁贴息 .....	81
10.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	82
11. 支持高校毕业生在皖创业贷款 .....	82
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83
<b>三、支持人才培育引进 .....</b>	<b>84</b>
<b>(一) 支持人才引进 .....</b>	<b>84</b>
1.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84
2. 小微企业招用其他群体社会保险补贴 .....	84
3. 支持制造业“揭榜挂帅”招才引智 .....	85
4. 安徽省“科技副总” .....	86
5. 支持高层次科技团队创新创业 .....	87
6. 支持低空经济人才保障 .....	87
7. 市场化引才示范单位奖补 .....	88
8. 市场化引才优秀单位奖补 .....	88
9. 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 .....	89
10. 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补贴 .....	90
11.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	90
12. 奖补中国传感谷企业引进全球前 100 名海外高校的博士 .....	91
13. 中国传感谷企业博士后补贴 .....	91
14. 中国传感谷企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 .....	92
<b>(二) 支持人才培育 .....</b>	<b>93</b>
1. 支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 .....	93
2. 支持开展技能培训、评价和技能竞赛 .....	93
3. 支持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培育基地 .....	94
4. 博士后补助 .....	94
5. 重点群体创业补贴 .....	95
6. 支持申报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	96
7. 支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 .....	97
<b>四、知识产权全链保障 .....</b>	<b>98</b>

<b>(一)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b> .....	<b>98</b>
1. 传感谷企业国际产品认证、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补助 .....	98
2. 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奖补 .....	98
3.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补助 .....	99
4. 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中心补助 .....	99
5. 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补助 .....	100
6. 支持新评定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 .....	100
7. 支持专利导航项目 .....	101
8. 支持中国专利奖安徽省获奖项目 .....	101
<b>(二) 支持知识产权运用</b> .....	<b>103</b>
1. 知识产权集中托管园区补助 .....	103
2. 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类补助 .....	103
3. 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补助 .....	104
<b>(三) 支持知识产权保护</b> .....	<b>106</b>
1. 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补助 .....	106
2. 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补助 .....	106
3.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市场补助 .....	107
4.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补助 .....	107
5. 地理标志产品或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注册补助 .....	108
6. 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试点补助 .....	108
7. 高价值专利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补助 .....	109
8. 省级海外维权补助 .....	109
9. 新认定驰名商标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补助 .....	110
<b>(四) 支持知识产权管理</b> .....	<b>112</b>
1. 支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112
2. 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补助 .....	112
<b>五、资质荣誉申报指南</b> .....	<b>113</b>
<b>(一) 工信领域</b> .....	<b>113</b>

1. 高新技术企业 .....	113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114
3.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	115
4. 制造业单项冠军 .....	117
5. 领航级智能工厂 .....	119
6. 卓越级智能工厂 .....	121
7. 5G 工厂 .....	122
8. 国家绿色工厂 .....	123
9.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	124
10.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124
11.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基地 .....	128
12. 国家新型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	130
13. 制造业中试平台 .....	132
14.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	133
15. 国家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 .....	134
16. 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	135
17. 质量标杆典型经验 .....	136
18. 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 .....	137
19. 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 .....	138
20. “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	139
21. 中国消费名品 .....	140
22. 高标准数字园区 .....	141
23. 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	141
24. 创新型中小企业 .....	142
2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143
26. 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 .....	144
27.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	145
28. 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	146
29. 安徽工业精品 .....	147

30. 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 .....	148
31.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	149
32. 首批次新材料 .....	151
33. 首版次软件 .....	152
34. 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 .....	154
35. 先进级智能工厂 .....	155
36. 专业型、行业型、协作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	156
37. 安徽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	157
38. 省级服务型制造集聚区 .....	159
39. 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	161
40. 制造服务一体化应用场景 .....	162
41. 安徽省新产品 .....	163
<b>(二) 科技领域 .....</b>	<b>165</b>
1. 科技型中小企业 .....	165
2.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	165
3.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167
4.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169
5.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170
6. 国家技术发明奖 .....	170
7. 国家自然科学奖 .....	171
8.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172
9. 科技成果登记 .....	172
1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 .....	173
11. 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征集 .....	174
12. 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	175
13. 顶尖孵化器 .....	176
14. 安徽省未来产业科技园 .....	177
15. 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	178
16. 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 .....	179

17. 安徽省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综合型集聚区 .....	180
18. 安徽省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特色型集聚区 .....	181
19.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 .....	182
20. 安徽省院士工作站 .....	183
21. 安徽省科技创新智库 .....	184
22. 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 .....	185
23. 安徽省实验室 .....	186
24. 安徽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187
25.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 .....	189
26. 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	190
27. 安徽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 .....	192
28. 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 .....	193
29.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	195
<b>(三) 发改领域 .....</b>	<b>197</b>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	197
2. 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	198
3. 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 .....	199
4. 国家级零碳园区 .....	199
5.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 .....	200
6. 安徽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	201
7. 省级化肥商业储备企业 .....	202
<b>(四) 人社领域 .....</b>	<b>204</b>
1.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 .....	204
2. 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206
3. 留学人员创业园 .....	206
4. 安徽省创业培训机构申报 .....	207
5. 安徽省“皖字号”劳务品牌 .....	208
<b>(五) 商务领域 .....</b>	<b>211</b>
1. 安徽省外向型产业集聚区 .....	211

2. 安徽省省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	211
3. 安徽省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 .....	212
<b>(六) 市监领域 .....</b>	<b>214</b>
1.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科研机构） .....	214
2. 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	215
3. 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	215
4. 国家标准 .....	217
5. 行业标准 .....	218
6. 企业标准 .....	219
7. 团体标准 .....	219
8. 中国专利奖 .....	220
9. 中国质量奖 .....	221
10. 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 .....	222
11. 地理标志产品 .....	222
12. 安徽省广告（数字广告）产业园区 .....	223
13. 安徽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225
14. 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AAA级企业 .....	226
15. 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	227
16. 安徽省地方标准 .....	228
<b>(七) 数据资源领域 .....</b>	<b>229</b>
1. 安徽省数据企业 .....	229
2. 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 .....	231
<b>六、助企惠企辅助措施 .....</b>	<b>232</b>
<b>(一) 助企平台支持措施 .....</b>	<b>232</b>
1. 支持省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 .....	232
2. 支持未来产业科技园 .....	232
3. 支持建设顶尖孵化器 .....	233
4. 支持建设省级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园区 .....	233
5. 支持国家级学会在皖举办活动 .....	234

6. 安徽省青年创业园补助 .....	234
7. 支持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 .....	237
8. 支持举办跨境电商大型活动 .....	237
<b>(二) 惠企减费支持措施 .....</b>	<b>239</b>
1.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	239
2. 科技保险产品参保补贴 .....	239
3. 低空经济应用场景能力清单 .....	240
4. 减低收取医疗器械延续注册费 .....	240
5. 降低收取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费 .....	241
6. 降低收取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	241
7. 降低收取药品再注册费 .....	242
8. 途经江淮运河集装箱船舶过闸费降低收取 .....	242
9. 途经江淮运河新能源船舶实施免费过闸 .....	243
10. 安徽省电子创业券补贴 .....	244
11.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	245
12. 安徽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政策 .....	245
13.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	246
14. 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的外贸企业保费补贴 .....	247
15. 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活动承办单位 .....	247
16. 预留采购份额、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	248
17. 提供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 .....	249
18. 支持高校毕业生在皖创业税收减免措施 .....	249
<b>七、税费专项优惠政策 .....</b>	<b>251</b>
<b>(一) 支持科技创新 .....</b>	<b>251</b>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 税所得额政策 .....	251
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 纳税所得额政策 .....	252
3.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254
4.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255
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256
6.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258
7.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 .....	259
8.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 2.5%提高至 8% .....	260
9.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	261
10.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61
1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262
12.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	263
13.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	264
14.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265
15.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265
16.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	266
17.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	267
18.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	268
19.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68
20.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	269
21.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270
2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 .....	271
23.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	272
2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273

25.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	273
26. 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274
27.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研发费用 120%加计扣除政策 .....	276
28. 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	277
29.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	278
30.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	279
31. 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 .....	280
32.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 节增值税政策 .....	281
33.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 策 .....	282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	283
35.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政策 .....	284
36.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	285
37. 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	287
<b>(二)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b>	<b>291</b>
1.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	291
2.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 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	291
3.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	292
4.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 税 .....	293
5.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295
6.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296

7.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98
8.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99
9.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01
10.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02
11.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304
1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05
13.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07
1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309
15.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311
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2
1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314
18.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314
<b>(三)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b>	<b>317</b>
1.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317
2.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17
3.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19
4.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320
5.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322
6.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323
7.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24
8.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326

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27
10.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 税 .....	328
11.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328
<b>(四) 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 .....</b>	<b>330</b>
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 .....	330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31
3.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32
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334
5.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	334
6.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 税 .....	335
7.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336
8.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337
<b>(五) 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 .....</b>	<b>339</b>
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39
2.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	340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41
4.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43
5.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 .....	344
6.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345
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 税 .....	347
8.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347
9.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349
10.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349
11.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	350
12.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	

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	351
13.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 期限 .....	353
14.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	353
<b>(六) 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b>	<b>356</b>
1.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356
2.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 .....	356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57
4.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59
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360
6.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	361
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 税 .....	362
8.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363
9.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364
<b>(七) 支持智能家电产业发展 .....</b>	<b>366</b>
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66
2.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	367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68
4.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70
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371
6.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	372
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 税 .....	373
8.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374
9.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375
<b>(八) 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b>	<b>377</b>
1.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377
2.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 .....	378

3.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379
4.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380
5.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	381
6.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81
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货物） .....	383
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服务） .....	383
9.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384
10.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	385
11.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	386
12.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	387
<b>八、附录 .....</b>	<b>388</b>
<b>（一）小微企业惠企政策索引表 .....</b>	<b>388</b>
<b>（二）高频惠企政策索引表 .....</b>	<b>391</b>
<b>（三）企业自测工具与信用修复操作指南 .....</b>	<b>404</b>



# 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 (一) 支持科技研发攻关

### 1.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

#### 【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10%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按照研发费用的 1%给予补助，单户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 【申报条件】

有效期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且较前一年度增长 10%（含）以上。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 0551-6287193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皖政〔2024〕90 号）



### 2. 支持软件重大项目攻关

#### 【政策内容】

坚持“链主牵头+需求牵引”，软件产业基础和前沿领域以软件龙头企业为主体，工业软件领域以重点行业龙头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软件服务商等开展高端软件项目协同攻关，深化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以及人工智能、元宇宙等关键技术在重点行业应用。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总额（项目研发设备购置、委托开发投资和研发人员工资总额）的 50%给

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

**【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重点攻关方向为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包括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人工智能，以下统称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底层、核心及前沿技术，突出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领域融合创新，攻关成果填补国内关键技术空白，项目完成时间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申报截止之日期间。

(2)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创新能力和协同攻关能力。

(3) 委托开发投资占投资总额比重超过 50%的不予支持（投资总额包括项目研发设备购置 [不包括跨项目设备]、委托开发投资和研发人员工资总额）。该项目申请奖补的财政资金不得纳入申请项目投资总额中。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 0551-62871780

**【政策来源】**

《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3. 支持产业基础攻关项目**

**【政策内容】**

对能够完成产业基础攻关任务的项目，按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0551-62871852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4. 支持企业牵头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

**【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牵头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按项目总投资的 2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并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鼓励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成创新联合体申报项目。

（2）申报单位须有一定的研发投入，应具备较为完备的科研基础条件，研发投入较高，财务状况较好。申报单位为企业性质的，须提供 2023—2025 年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按实际会计年度提供（如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暂未出具，可先提交企业财务报表，待正式报告出具后及时补交）。申报单位为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须提供 2025 年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事业单位调查表中的 JG1-08 表。

（3）同一单位原则上限牵头申报 1 个项目。申报单位应承诺本次申报的项目主要研发内容未获得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立项支持。

（4）项目由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明确 1 个牵头申报单位，由牵头单位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权利、承担的工作任务、资金投入额度与分配额度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

### (5) 项目主持人条件和要求

①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社会信用记录良好，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或联合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为实际主持该项目研究的人员。如非在职人员，须由申报单位出具正式聘用合同，聘用时间原则上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②项目主持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院士不超过 67 周岁（195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超龄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确要申报，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③同一个主持人每年度限牵头申报 1 个项目。

### (6) 其他条件和要求

①项目应以突破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或开发重大整机装备、核心零部件等标志性产品为目标。主要技术指标明确、量化、可考核；绩效目标应突出产业化应用前景，重点体现在国产化替代、市场份额等方面。

②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项目下设不多于 5 个贯通产业链上下游、体现协同攻关的子课题。

③企业申报项目时，除满足指南中的全部考核指标外，还需自行补充提出产业化指标和创新成果指标。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高新技术处 0551-6287174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 5. 支持开源技术创新

### 【政策内容】

推动骨干软件企业布局培育一批具有技术先进性和生态竞争优势的开源项目，支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开源项目发展。鼓励基于开源技术的商业运营，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编程语言、大模型、元宇宙、云化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性开源技术商业化创新项目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支持。

### 【申报条件】

(1) 基于自主核心的开源技术（重点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编程语言、大模型、元宇宙、云化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之间研发形成自有的软件产品。

(2) 形成的软件产品已实现商业化运营，且产生实际销售收入。

(3)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先进性和产业链生态竞争优势。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 0551-62871780

### 【政策来源】

《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 6. 支持企业承担智能机器人领域国家重大专项项目

### 【政策内容】

对牵头承担智能机器人领域国家重大专项项目的企业予以配套支持。

### 【申报条件】

围绕智能机器人本体设计、环境感知、运动控制、动态执行和人机交互等环节，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聚焦智慧“大脑”、敏捷“小脑”等智能决策与控制技术和强健“肢体”的高动态、高爆发、高精度运动结构，突破一批前沿引领技术。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15

**【政策来源】**

《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皖政办秘〔2025〕41号）



## 7.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政策内容】**

省财政按照上年度全省全社会研发投入新增额度的一定比例对各市给予支持，通过“免申即享”的方式，对企业研发投入给予补助。鼓励各市对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上，且研发投入同比增长20%以上的企业予以支持。

**【申报条件】**

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企业处 0551-62651782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 8. 算力资源支出补贴

**【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等利用智能算力资源开展科技创新，根据调度平台中算力实际使用量，最高可按算力总支出的 20%给予支持。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工智能处 0551-62626995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 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 号）



## 9. 支持企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与设施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与设施，将对企业开放共享情况纳入管理单位评价考核指标，对外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可用于奖励相关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提升为企业服务质效。

**【申报条件】**

无需申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工智能处 0551-62626995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 号）



## 10. 支持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

## 【政策内容】

聚焦重点产业发展“最紧急、最紧迫”技术需求，组织实施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支持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攻关，单个项目省支持资金可突破1亿元。

## 【申报条件】

### (1) 项目申报单位条件和要求

①项目申报单位为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民非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等，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社会信用记录良好。鼓励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团申报项目；

②项目申报单位须有一定的研发投入，原则上应建有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没有的应具备较为完备的科研基础条件，研发投入较高，财务状况较好。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性质的，须提供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会计年度提供，数据与系统一致；

③适当放宽申报单位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数量限制。同一企业原则上限牵头申报1个项目。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向一个部门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并承诺本次申报的项目主要研发内容未获得国家 and 省级有关部门立项支持；

④项目申报单位和主持人承担的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近3年内有逾期未申请结题验收、撤销、不通过验收情况的，不得申报；

⑤项目由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明确1个牵头申报单位，由牵头单位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权利、承担的工作任务、资金投入额度与分配额度

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

## (2) 项目主持人条件和要求

①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社会信用记录良好，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为实际主持该项目研究的人员，如非在职人员，须由申报单位出具正式聘用合同，聘用时间原则上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②项目主持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院士不超过 67 周岁，超龄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确要申报，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③项目主持人没有主持在研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同一个主持人每年度限申报 1 个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

## (3) 其他条件和要求

①申报项目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尊重生命伦理准则，遵守《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遵循技术标准、伦理规范和伦理审查标准。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②在项目申报或立项管理过程中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和要求的，将取消其参加评审或立项资格。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重大处 0551-62655281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党〔2023〕3号）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关于支持中国传感谷发展若干政策（2.0版）》（皖科智能〔2025〕18号）



## 11. 支持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重点任务

### 【政策内容】

（1）资金来源。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资金主要由中央关于引导、支持地方科技创新发展有关的资金进行安排，三省一市应共同加大投入，扩大长三角联合攻关的资金规模，鼓励长三角地市县级共同投入。

（2）支持方向。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聚焦2-3年可取得突破，且需要跨区域协同解决的创新需求，分批布局、协同攻关，生物医药类可以里程碑式分段推进。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围绕重点产业培育、科技惠民示范等，自主布局联合攻关。

### 【申报条件】

（1）任务方须为注册在三省一市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科研和产业化基础的条件，承诺用于对外揭榜资金投入不低于项目总投资30%，且不低于200万元。揭榜方中须含任务方所属省（市）以外，其他长三角省（市）单位。

（2）任务方应发挥创新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组织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单位、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参与实施，推动项目、人才、平台、资金一体化配置，通过联合攻关解决核心技术难题。

（3）任务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科研的能力。

（4）任务方、任务负责人、课题负责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

用“黑名单”记录。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工智能处 0551-62653528

**【政策来源】**

《关于发布 2025 年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重点任务申报指南的通知》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沪科规〔2023〕1号）



## 12. 支持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重大项目

**【政策内容】**

为完成国家、科技部、省委省政府有关科技创新决策部署的指令性、临时性重大研究需求，以及省科技厅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重大紧急研究需求，省科技厅可采取“一事一议”、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具备相应研究能力的科技创新智库或团队开展研究。根据工作需要，在公开竞争或定向委托项目中探索实施“赛马制”，针对同一项目课题，经评审论证，选择多个承担单位开展前期平行研究，根据研究成果质量择优支持。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具有能胜任重大决策研究任务的高水平研究队伍和顺利实施项目的保障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信用记录。不受理无依托单位的个人申报。

(2) 申报资格。项目负责人应熟悉省情，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应的较全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工作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研究水平与组织协调能力，申报时无主持且在研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各类后补助、奖励、股权债权投资项目除外），

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按申请截止日计算）。项目负责人须保证项目执行期内在职，项目组人员稳定，有足够的时间用于该项目研究工作，并保持和需求业务处室的沟通衔接，按时提交决策咨询报告等。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须保障人员和时间为省科技厅提供相关现场战略咨询和决策支撑。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战略处 0551-62651206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皖科规〔2023〕11号）



### 13. 支持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

**【政策内容】**

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实行无偿资助、分档支持的方式，省分别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具体分档支持额度在申报通知中明确。其中由企业承担的项目，承担单位投入应不低于项目资金总投入的 60%。

**【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科研信用记录良好。项目主持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或为项目实施而正式聘用的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研究工作，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截至申报时没有主持在研省级（含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不包括自然科学基金和后补助、绩效奖励类项目）。项目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申报的，牵头单位应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协议，明晰各方责任、承担的工作任务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及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同一

项目已获取省财政资金资助或已通过其它渠道申请财政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重大处 0551-62655281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皖科资〔2019〕33号）



#### 14. 支持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政策内容】**

省科技重大专项采取无偿资助的支持方式。公开竞争类项目，单个项目省财政资助最高可达500万元；定向委托或征集揭榜类项目，单个项目省财政资助最高可达1000万元。省财政资助可实行分期拨款、滚动支持，其中首年度拨款不低于资助总额的50%。由企业承担的项目，由所在地市（县）财政先行予以资助。项目总投资投入中企业投入不低于60%，省、市（县）投入不超过40%。

**【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科研信用记录良好。项目主持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或为项目实施而正式聘用的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研究工作，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截至申报时没有主持在研省级（含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不包括自然科学基金和后补助、绩效奖励类项目，下同）。项目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申报的，牵头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明晰各方责任、任务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及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同一项目已

获省财政资金资助或已通过其它渠道申请财政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重大处 0551-62655281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皖科资〔2019〕33号）



## 15. 支持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

**【政策内容】**

对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原则上按省、市（县）分别不超过 20%、企业不低于 60%的比例共同出资，重大项目财政投入比例可适当提高，且市（县）和企业要先行投入。

**【申报条件】**

（1）揭榜挂帅类项目，突出“英雄不问出身”，对揭榜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对揭榜团队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对揭榜单位无在研项目数量限制。

（2）择优委托（定向委托）类项目，突出重大成果产出，以解决特定问题成效为衡量标准，申报单位所需的必要条件应根据任务实际需求在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对申报单位无在研项目数量限制。

（3）公开竞争（竞争赛马）类项目，突出企业牵头组织实施，鼓励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成联合体申报项目，在适当放宽在研项目数量限制的基础上，对承担单位、项目主持人、研发投入等要求在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4）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要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承担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重大处 0551-62655281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  
法（试行）》（皖科  
党〔2023〕3号）



**16. 支持“同心科创”工程项目**

**【政策内容】**

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独特优势，支持九三学社等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代表人士中的科技专家与我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择优给与立项支持。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54379

**【政策来源】**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同心科创工程”项目的  
通知》（皖科成果秘〔2025〕131号）



**17. 支持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

**【政策内容】**

设立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支持面向“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公共服务、社会民生等开放场景机会，鼓励围绕优势细分行业创设典型场景，每年发布一批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并组织“揭榜挂帅”，对揭榜成功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场景开发投入的 20%、最高 1000 万元支持。本条款与省级

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评比政策不重复资金支持。

### 【申报条件】

#### (1) 申报项目条件和要求

①符合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需求，旨在解决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公共服务、社会民生等行业领域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的验证应用、复制推广和迭代升级。

②以应用需求为导向，突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应用，有明确的商业落地方案、技术应用指标、产业转化、“双招双引”等指标。

③项目必须尚未开展实施，采取“揭榜挂帅”形式确定合作单位后实施，自立项起原则上不超过2年完成。

#### (2) 申报单位条件和要求

①榜单申报单位必须为场景机会业主单位，在安徽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拥有明晰的自主知识产权，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违法行为。

②自身不具备场景机会需求的技术、产品供给能力，需要购买或合作开发相应产品或技术解决方案。

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充足的自筹资金。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性质的，须提供近三年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会计年度提供，数据与系统一致。

④具备基础设施、创新平台、数据资源等与外部技术产品供给单位联合创新条件。

⑤项目申报单位不得存在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逾期未结题验收或至申报截止日期三年内有撤销、不通过验收项目的情况。

⑥项目由多个单位集成场景机会开放并联合申报的，应明确1个牵头申报单位，由牵头单位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

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权利、承担的工作任务、资金投入额度与分配额度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同一单位原则上限牵头申报 1 个项目。

### (3) 项目主持人条件和要求

①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社会信用记录良好，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为实际负责该项目开发和应用的的人员，如非在职人员，须由申报单位出具正式聘用合同，聘用时间原则上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②项目主持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院士不超过 67 周岁，超龄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确要申报，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③项目主持人没有主持在研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同一个项目主持人每年度限申报 1 个省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

### (4) 其他条件和要求

①申报项目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尊重生命伦理准则，遵守《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遵循技术标准、伦理规范和伦理审查标准。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

②在项目申报或立项管理过程中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和要求的，将取消其参加评审或立项资格。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工智能处 0551-62626995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 18. 支持建设科学研究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基地

**【政策内容】**

支持建设科学研究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基地，按不超过项目主体当年研发投入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工智能处 0551-62626995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号）



### 19. 支持省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

**【政策内容】**

开展省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评比，对评选优秀的案例给予场景开发投入的20%、最高100万元支持。本条款与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政策不重复资金支持。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工智能处 0551-62626995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20. 支持青年人才使用 AI 科研工具开展基础研究**

**【政策内容】**

在省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立 AI 青年科学家项目指南，支持青年科学家开展垂类模型研发、工程化创新和非共识项目等攻关。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工智能处 0551-62626995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号）



**21. 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利用智能算力资源开展科技创新**

**【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利用智能算力资源开展科技创新，省

级根据调度平台中算力实际使用量，对企业、高校院所等算力使用方（自建自用除外）给予不超过算力总支出 20%的支持。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工智能处 0551-62626995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 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 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 号）



## 22. 省重大产业创新计划

**【政策内容】**

对企业突破重大“卡脖子”技术的产业链协同攻关项目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

（1）攻关制约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卡脖子”技术难题、重大技术装备等（每年度发布任务榜单）。

（2）项目单位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建的创新联合体。

（3）项目牵头单位为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且自身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4）项目单位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研发人员队伍，在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科研及产业化业绩。

（5）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技术路线明确，目标技术、产品应用场景清晰，能保证实现预期目标，掌握自主知识

产权。

(6)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产业处 0551-62602635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 23. 产业基础能力提升攻关

对企业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的研发攻关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

(1) 攻关产业发展迫切需求、制约整机发展的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每年度发布任务榜单）。

(2) 项目单位为企业，或由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成创新联合体。

(3) 项目单位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在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科研业绩、具备较强的行业或细分领域影响力。

(4)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技术路线明确，能保证实现预期目标，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5)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牵头单位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

(6)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产业处 0551-62602635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 （二）支持成果转化应用

### 1. 支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政策内容】

合同主体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政策。

#### 【申报条件】

（1）本规则所称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2）技术合同包括以下五种类型：

①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合作开发合同；

②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其他技术转让合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③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其他技术许可合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④技术咨询合同；

⑤技术服务合同，包括一般技术服务合同、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

（3）技术合同额审核认定。技术合同成交额是指技术合同中约定成交的总金额。技术交易额是指技术合同成交额中技术交易部分的金额。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应当载明合同成交额、技术交易额。采用里程碑方式支付或提成支付的技术合同，按实现金额作为合同成交额登记。

#### 【责任单位】

工信部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13526

### 【政策来源】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6〕18号）



## 2.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

### 【政策内容】

转化基金与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子基金，为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子基金重点支持转化应用科技成果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鼓励地方政府投资基金与转化基金共同设立子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载体参与设立子基金，加强投资和孵化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转化基金不作为子基金的第一大股东或出资人，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为子基金总额的10%-30%，其余资金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募集。

子基金应以不低于转化基金出资额三倍且不低于子基金总额50%的资金投资于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科技成果的企业。其他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申报条件】

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满足基金投资的要求。

### 【责任单位】

科技部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资统处 0551-62615369

### 【政策来源】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21〕176号）



### 3. 奖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示范应用

#### 【政策内容】

评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等级首台套产品的省内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按其产品单价的15%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0万元。最终奖补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 【申报条件】

(1) 上年度评定为“国际先进”等级的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已享受过政策的项目除外。

(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为关联企业或贸易商关系的均不得提出奖补申请。

(3) 在以往审计和巡视等工作中被发现存在关联交易、虚假交易等违规行为的企业不得申报。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机构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①近两年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事故。

②近两年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影响申报的违法或严重违规问题。

(5) 奖补金额低于10万元的不予支持。

(6) 奖补要求：企业已获得国家和省级奖补的同一项目、同一设备、同一发票，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与国家设备更新再贷款贴息可叠加支持。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78

####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3〕243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 4. 补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

##### 【政策内容】

2024年以来已评定的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且投保综合险的企业，按单台套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一年。每个企业每年保费补贴最高300万元。最终补贴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 【申报条件】

（1）2024年以来评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单位，已享受过政策的项目除外。

（2）已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或列入保费补贴计划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不得申报。

（3）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为关联企业或贸易商关系的均不得提出奖补申请。

（4）在以往审计和巡视等工作中被发现存在未全额缴纳保费、已获得全部保险申报材料后无故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无故将保费退回购买方、非正常批改保险同等违规行为项目的所属企业不得申报。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机构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①近两年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事故。

②近两年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影响申报的违法或严重违规问题。

（6）奖补金额低于10万元的不予支持。

（7）奖补要求：企业已获得国家和省级奖补的同一项目、

同一设备、同一发票，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与国家设备更新再贷款贴息可叠加支持。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78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3〕243号）



《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资〔2026〕9号）



## 5. 奖补首批次新材料研制和示范应用

**【政策内容】**

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首批次新材料或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省内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按其货值的15%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0万元。最终补贴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申报条件】**

（1）上年度评定为“国际先进”等级的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或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已享受过政策的项目除外。

（2）首批次新材料产品已交付应用，货值在200万元以上。申请奖补的新材料产品应由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购买单位为关联企业或贸易商的不得提出奖补申请。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机构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①近两年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事故。

②近两年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影响申报的违法或严重违规问题。

(4) 奖补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不予支持。

(5) 奖补要求：企业已获得国家和省级奖补的同一项目、同一设备、同一发票，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与国家设备更新再贷款贴息可叠加支持。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原材料工业处 0551-6287187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皖政秘〔2023〕243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  
(皖政〔2026〕15号)



## 6. 补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保费

### 【政策内容】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对省内企业投保首批次新材料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一年，每个企业保费补贴最高 300 万元。最终补贴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 【申报条件】

(1) 近两年评定为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的企业。

(2) 首批次新材料产品已交付应用，货值在 200 万元以上。

(3) 已获省级首批次新材料研制和示范应用奖补资金，国家级、省级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新材料企业不得

申报。

(4) 申请保费补贴的单位应为首批次新材料研制单位，购买单位为关联企业或贸易商的不得提出申请。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机构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①近两年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事故。

②近两年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影响申报的违法或严重违规问题。

(6) 奖补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不予支持。

(7) 奖补要求：企业已获得国家和省级奖补的同一项目、同一设备、同一发票，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与国家设备更新再贷款贴息可叠加支持。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原材料工业处 0551-6287187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皖政秘〔2023〕243号)



《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资〔2026〕9号)



## 7. 奖补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示范应用

#### 【政策内容】

对省内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企业，按首版次软件售价（单套首版次软件产品，售价按单批产品销售价格计算；嵌入式软件产品，售价按单批软硬一体产品销售价格计算；服务平台类软件产品，售价按一年内平台用户订阅服务价格计算）15%分

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 1000 万元。最终补助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 【申报条件】

(1) 上年度评定为“国际先进”等级的安徽省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已享受过政策的项目除外。

(2) 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购买方)为关联企业的、示范应用单位为第三方系统集成商的，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均不得提出奖补申请。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机构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①近两年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事故。

②近两年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影响申报的违法或严重违规问题。

(4) 奖补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不予支持。

(5) 奖补要求：企业已获得国家和省级奖补的同一项目、同一设备、同一发票，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与国家设备更新再贷款贴息可叠加支持。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 0551-62871780

###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皖政秘〔2023〕243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 8. 补贴首版次软件保险保费

### 【政策内容】

对于已评定的安徽省首版次软件，投保推广应用综合险的企业，按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保险补贴期限一年，每个企业每年保费补贴最高 300 万元，已享受该政策的不再享受。最终补助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 【申报条件】

(1) 近两年以来评定为安徽省首版次软件的研制单位，已享受过政策的项目除外。

(2) 购买首版次软件保险的保单生效时间为申报通知中企业申报截止时间前一年内。

(3) 首版次软件研制和购买单位为关联企业的、购买单位为第三方系统集成商的，研制单位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机构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① 近两年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事故。

② 近两年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影响申报的违法或严重违规问题。

(5) 奖补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不予支持。

(6) 奖补要求：企业已获得国家和省级奖补的同一项目、同一设备、同一发票，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与国家设备更新再贷款贴息可叠加支持。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 0551-62871780

###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皖政秘〔2023〕243号)



《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资〔2026〕9号）



## 9. 支持创新主体引进转化技术

### 【政策内容】

对引进工业软件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按成果在皖转移转化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或采购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对重点引进的特大、紧缺、关键软件技术，按照省、市有关政策执行。

###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引进的关键技术，其合同签订时间应在2025年1月1日至项目申报截止之日期间。引进技术需符合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2）引进的关键技术应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能够显著提升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等。

（3）引进的关键技术已实现成果转化并落地应用，且商业效益良好。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 0551-62871780

### 【政策来源】

《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 10. 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工业软件

### 【政策内容】

支持制造业骨干企业剥离软件服务业务，组建独立法人软

件企业为上下游企业赋能，对剥离后经营良好且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含）的软件企业，可按其软件业务收入 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

(1) 制造业企业为所属行业骨干企业（企业营业收入、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居行业领先水平）。

(2) 剥离组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 2025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注册成立时间在近五年内。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 0551-62871780

**【政策来源】**

《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 11. 支持智能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建设

**【政策内容】**

支持场景应用方与技术供给方联合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按年度采购智能机器人总金额分类分档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15

**【政策来源】**

《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皖政办秘〔2025〕41号）



## 12. 奖补智能机器人“三首”产品

### 【政策内容】

对评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简称“三首”）的智能机器人产品，按首次、二次销售（对象不重复）的合同金额分类分档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皖北地区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上浮20%，上浮后不超过原条款奖补上限。

### 【申报条件】

评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简称“三首”）的智能机器人产品。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1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皖政办秘〔2025〕41号）



## 13. 支持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

### 【政策内容】

实施制造业中试能力提升行动，对建成且正常运营的制造业中试平台，按设备（含软件）投入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对列入国家重点培育的中试平台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补。

### 【申报条件】

建成且正常运营的制造业中试平台。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819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14. 支持“三首”应用采购**

**【政策内容】**

对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三首”产品的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省财政按其单价（或货值）的15%分别给予奖补，最高1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三首”产品推荐进入国家相关目录。

**【申报条件】**

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三首”产品。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15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15. 培育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政策内容】**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重点环节培育应用场景，对其中的示范项目按照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

**【申报条件】**

（1）由投资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项目的省内制造业企业申报资金奖补。

（2）2025年1月1日至项目申报截止之日期间内完成建

设，实施地为安徽省境内，项目应用于申报单位的核心业务流程和场景，已完成建设并取得成效。

(3) 申报奖补涉及的相关软硬件等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

(4) 申报项目涉及的人工智能技术应当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网信部门规定的安全合规要求；使用的数据和大模型无产权纠纷；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保护数据和信息安全。

(5) 鼓励入选安徽省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场景名单的项目积极申报。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 0551-62871780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 16. 支持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

**【政策内容】**

对服务企业科技研发、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每年依据绩效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46861

**【政策来源】**

《支持升级创业安徽行动若干措施》（皖政〔2025〕97号）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 17. 支持科技大市场

### 【政策内容】

每年安排 1000 万元支持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科技大市场，培养技术经理人，围绕企业开展成果评估、需求凝练、供需对接等服务。

###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44232

###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 18. 支持“三新”应用采购

### 【政策内容】

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推广行动，支持“三新”联合应用推广，按应用推广总投入的 15%予以奖补，择优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依法依规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推广应用。

###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44232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19.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联合应用推广**

**【政策内容】**

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联合应用优质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

属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联合应用的优质项目。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44232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20. 支持未来产业省级标杆应用场景和商业化应用**

**【政策内容】**

发布年度未来产业应用场景机会和能力清单，每年遴选一批省级标杆应用场景和商业化应用解决方案，每个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遴选为省级标杆应用场景和商业化应用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高技术处 0551-62602765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秘〔2024〕66号）



## （三）支持研发机构建设

### 1. 支持建设公共计量研发平台

#### 【政策内容】

鼓励和支持计量产业园所在省（区、市）的计量技术机构或者计量产业园内有条件的技术机构或企业，根据有关要求和申请，建立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碳计量中心、计量数据应用中心、计量仪器装备测评实验室、专业计量站等，提升计量产业园的计量技术资源供给能力和水平。

####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 【责任单位】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计量处 0551-63356101

#### 【政策来源】

《关于支持计量产业园建设的若干措施》（市监  
计量发〔2025〕48号）



### 2. 国家级创新平台奖励

#### 【政策内容】

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期每家给予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补助。同一主体获批多个平台的，不重复享受补助。上年度新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等，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申报条件】

上年度新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

工业设计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819

**【政策来源】**

《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工信电子〔2024〕2号）



### 3. 支持高水平创新应用平台建设

**【政策内容】**

加快建设产业基础共性技术平台，支持大型制造企业、重点用户和软件企业共建软件应用创新中心、行业性或区域性集成验证中心（含面向应用场景的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软件“中试验证”平台），推动国产软件规模化应用。企业通过国家布局的创新载体，承担国家级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研发项目的，按照项目验收实际核定投资总额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1）申报平台为纳入国家布局的创新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

（2）申报单位依托创新载体参与国家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人工智能重大项目研发攻关，并作为平台关键技术攻关核心任务的承担单位，项目完成时间应在2025年1月1日至项目申报截止之日期间完成。

（3）申报单位研发团队不少于20人，且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研究生学位（或同等学力）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10%。

（4）申报单位所在办公场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软硬

件设施齐全。

(5) 委托开发投资占投资总额比重超过 50%的不予支持（投资总额包括项目研发专用设备购置〔不包括跨项目设备〕、委托开发投资和研发人员工资总额）。该项目申请奖补的财政资金不得纳入申请项目中。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 0551-62871780

**【政策来源】**

《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 4. 支持省级智能机器领域创新平台建设

**【政策内容】**

对建成且正常运营的省级智能机器人数据训练场、开源生态中心（社区）、中试平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类型创新平台的企业，按设备（含软件）投入分类分档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皖北地区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上浮 20%，上浮后不超过原条款奖补上限。

**【申报条件】**

建成且正常运营的省级智能机器人数据训练场、开源生态中心（社区）、中试平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类型创新平台的企业且有设备投入。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15

**【政策来源】**

《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皖政办秘〔2025〕41号）



## 5. 支持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 【政策内容】

对定期评估为“良好”以上的省重点实验室，择优分档给予研发经费补助或科技项目支持。

### 【申报条件】

省科技厅根据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结果，结合实验室年度考核情况，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确定并发布评估结果。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处 0551-62663189

### 【政策来源】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皖科平台〔2024〕5号）



## 6. 支持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 【政策内容】

省科技厅对综合评价优秀的研发中心，优先支持其组建省（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承担实施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各市结合实际，出台落实对运行高效、发展良好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

### 【申报条件】

研发中心每年度需按要求报送年度运行绩效报告，无故不提交的，取消研发中心资格。委托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每两年对研发中心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各市当年参与评价

研发中心数的 10%，并报省科技厅复核确认。不合格的取消研发中心资格。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处 0551-62616083

**【政策来源】**

《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建设认定工作指引（试行）》（皖科平台〔2024〕8号）



**7. 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

**【政策内容】**

对新组建的或重组挂牌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 1000 万元补助，对首批试点示范的给予 3000 万元补助，对核心团队的依托单位给予 200 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

新组建的或重组挂牌的全国重点实验室。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处 0551-62653657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8. 奖补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政策内容】**

对经择优认定为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

通过择优认定为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处 0551-62616083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 9.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产业化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政策内容】**

对企业等创新主体建设的实体化运行研发总部、分支机构等，省级通过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支持其开展产业化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

**【申报条件】**

无需申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资统处 0551-62615369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 10. 支持省级创新平台

**【政策内容】**

对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建的省（特

色) 产业创新研究院, 建设期每家分档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获批的省重点实验室、省产业创新中心、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依据验收或定期评估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1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牵头组建独立运行的省实验室, 建设期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1 亿元研发经费支持。同一主体获批多个平台的, 不重复享受补助。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处 0551-64693921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 11. 支持合作设立院士工作站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与海内外院士合作设立院士工作站, 给予新建备案的 100 万元建站资助, 有效期满考核优秀的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新建备案的合作设立院士工作站。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才处 0551-62657320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 12. 支持建设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验证平台

### 【政策内容】

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内符合条件的主体，成功揭榜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能力建设任务。

### 【申报条件】

获得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认证。

###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高技术处 0551-62602765

###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秘〔2024〕66号）



## 13. 支持新设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政策内容】

对新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级财政给予不少于50万元设站补贴。对新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可分别给予不少于50万元、30万元设站补贴，经费由属地财政承担。

### 【申报条件】

博士后站新设站补贴在首位博士后进站后拨付。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晋升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如已获得设站补贴的，属地财政可按现行政策补足差额部分。

###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51-62614559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博士后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皖人社秘〔2025〕184号）

**14. 支持省级外资研发中心**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外资研发中心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获得省级外资研发中心认证。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咨询方式】**

省商务厅外资处 0551-63540130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 二、支持企业提质扩量

### （一）支持企业获得资质荣誉

#### 1. 支持国内计量器具企业获得型式批准证书

##### 【政策内容】

鼓励和支持计量产业园所在省(区、市)的计量技术机构,积极申请成为相关领域的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根据计量产业园计量器具制造企业的实际需求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按照《计量器具型式评价通用规范》(JJF1015—2014)的有关要求,计量产业园内的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对已批准的型式进行改进的,由承担型式评价的计量技术机构根据型式改进的具体情况确定评价项目,给予必要的优化和简化。

#####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 【责任单位】

国家市监总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计量处 0551-63356101

##### 【政策来源】

《关于支持计量产业园建设的若干措施》(市监计量发〔2025〕48号)



#### 2. 支持企业获得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证书

##### 【政策内容】

鼓励和支持计量产业园所在省(区、市)的国家型式评价技术机构,根据有关要求申请成为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证书指定实验室。对计量器具出口企业,申请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证书的,市场监管总局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国家市监总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计量处 0551-63356101

**【政策来源】**

《关于支持计量产业园建设的若干措施》（市监  
计量发〔2025〕48号）



### 3. 支持国家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政策内容】**

给予新认定的国家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1000 万元  
补助。

**【申报条件】**

新认定为国家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规划处 0551-62871746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先进制造  
业集群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23〕55号）



### 4. 支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政策内容】**

对新获批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  
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获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819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 5.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政策内容】**

对获批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据验收或定期评估绩效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

**【申报条件】**

- (1) 获批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 (2) 验收或定期评估绩效优秀。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819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 6.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增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申报条件】**

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 0551-62871935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7. 奖补中国消费名品**

**【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消费名品的申报主体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获得中国消费名品。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消费品工业处 0551-62871138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8. 奖补国家“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消费品工业处 0551-62871138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9. 支持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

**【政策内容】**

对获评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获评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15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10. 支持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政策内容】**

打造面向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和供应链协同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到 2027 年，累计培育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110 家以上，对新获评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新获评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工业互联网处 0551-62871764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 11. 支持国家 5G 工厂

### 【政策内容】

加快 5G 网络深度覆盖和应用推广，对获评国家 5G 工厂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申报条件】

获评国家 5G 工厂的企业。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工业互联网处 0551-62871764

### 【政策来源】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 5G 工厂名录项目及优秀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管函〔2025〕133 号）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工信厅信管〔2022〕23 号）

工信部《打造“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工信厅信管函〔2024〕481 号）



## 12. 支持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 【政策内容】

实施绿色工厂提质扩面计划，聚焦重点行业树立一批绿色制造标杆，对获评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申报条件】

获评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节能处 0551-62871859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13. 支持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政策内容】**

对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申报条件】**

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0551-62871855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皖政〔2024〕90号）



**14. 支持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政策内容】**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引导产业改造升级，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每个标准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1）在安徽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 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领域。

(3) 标准发布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企业 2025 年已有 2 项标准（发布时间 2024 年）获得奖补，此次申报仅限 2025 年发布的标准。

(4) 国际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标准。

(5) 每个标准项目需单独申报，项目名称和标准名称保持一致。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740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关于支持中国传感谷发展若干政策（2.0版）》（皖科智能〔2025〕18号）



## 15. 奖补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

**【政策内容】**

对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的智能机器人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的智能机器人企业。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15

**【政策来源】**

《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皖政办秘〔2025〕41号）



## 16. 获评省标志性产品的智能机器人企业奖补

### 【政策内容】

对评为安徽省标志性产品（含安徽省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的智能机器人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

### 【申报条件】

获评安徽省标志性产品（含安徽省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的智能机器人企业。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1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皖政办秘〔2025〕41号）



## 17. 支持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建设

### 【政策内容】

给予新认定的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500万元补助。

### 【申报条件】

新认定为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规划处 0551-62871746

###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23〕55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 18. 奖补智能化转型服务商

### 【政策内容】

分行业引育一批智能化转型服务商，对服务成效明显的，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获评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服务商，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补。

### 【申报条件】

- (1) 新引育的智能化转型服务商，且服务成效明显。
- (2) 获评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服务商。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产业信息化 0551-62871731

###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 19. 支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 【政策内容】

安徽赛区决赛评出的优胜企业，由省科技厅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并将获得以下政策支持：

- (1) 符合相关科技计划要求的，予以优先支持；
- (2)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予以优先支持；
- (3) 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试点地区按规定对获奖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 (4) 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贷款授信支持；
- (5) 优先推荐给创投机构、金融机构；
- (6) 企业所在市科技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配套政策支持

持。

### 【申报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在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 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 往届大赛安徽赛区总决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金、银、铜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可参加本届大赛。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44232

###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火炬〔2024〕8号）



## 20. 支持举办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全国大赛

### 【政策内容】

举办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全国大赛，努力打造成为全国性著名赛事，对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广、应用成效显著并在皖转化的获奖项目，省市统筹相关基金资金，给予股权投资、债权投入、人才奖励、大赛奖金等创新创业政策支持，最高支持 3000 万元。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工智能处 0551-62626995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号）



**21. 支持安徽省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

**【政策内容】**

根据绩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一定比例分别给予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评价结果，原则上优秀比例不超过当年参评集聚区的30%，结果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公布。评估优秀的给予100万元-300万元资金支持，用于对集聚区科技服务业企业扶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并支持申报国家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评估不合格的需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在整改时限内再次提交评价材料，经所在市科技部门审核把关后，由省科技厅重新组织评估。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退出集聚区建设。不参加评估的视为不合格。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企业处 0551-62651782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皖科企〔2025〕12号）



## 22. 支持安徽省未来产业科技园

### 【政策内容】

（1）试点支持。由省科技厅按程序公布科技园建设试点名单，名称为“安徽省+领域/细分赛道+未来产业科技园”。

（2）经费支持。根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择优给予科技园支持。

（3）项目支持。设立未来技术方向，面向科技园定向征集技术需求。建立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储备库，优先支持在科技园落地转化。鼓励推荐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攻关技术方向。支持与合肥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合作，挖掘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

（4）平台支持。支持科技园争取国家、省级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按有关规定资助。

（5）人才支持。支持引育高层次科技团队，赋予科技园“自主荐才权”，省有关科技人才计划给予倾斜支持。依托创业教育机构开展培训，培养一批“五懂”复合型人才。

（6）金融支持。开展“孵投联动”，支持省十大新兴产业主题母基金、功能母基金、省天使基金群以及有条件的市设立子基金，提供种子投资。开展“孵贷联动”，鼓励银行开发“创新贷”等金融产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银企互动，鼓励银行企业提供专属定制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7）联动支持。鼓励与未来产业先导区联动，在先导区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符合条件的按其固定资产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参与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推广行动，支持“三新”联合应用推广，按应用推广总投入的15%予以奖补，择优给予支持。

（8）其他支持。支持科技园牵头举办未来产业领域各类

会议、活动。落实“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机制，鼓励赋权职务科技成果优先转化，探索不违反公平性竞争原则的科技创新豁免政策，落实尽职免责机制，允许在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探索中试错。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前沿处 0551-62610321

**【政策来源】**

《安徽省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工作指引（试行）》（皖科前沿〔2025〕11号）



### 23. 支持省级和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

**【政策内容】**

支持创建智能机器人领域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对纳入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筹建名单的，给予所在市最高1000万元奖补；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的，再给予100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 (1) 纳入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筹建名单。
- (2) 成功创建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高技术处 0551-62602765

**【政策来源】**

《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皖政办秘〔2025〕41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秘〔2024〕66号）



## 24. 支持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 【政策内容】

高质量举办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给予最高100元奖励。

### 【申报条件】

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等相关单位

###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高技术处 0551-63609222

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0551-62663117

###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支持升级创业安徽行动若干措施》（皖政〔2025〕97号）



## 25. 支持商业航天产业发展

### 【政策内容】

对获批频轨资源并成功发射入轨投运商业卫星，单颗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

### 【申报条件】

获批频轨资源并成功发射入轨投运商业卫星。

###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高技术处 0551-62602945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26. 支持省级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区**

**【政策内容】**

对省级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区给予500万元一次性补助，专项用于低空场景运营、参展办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申报条件】**

获得省级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区认定。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低空处 0551-62602970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培育发展低空经济实施方案（2024—2027年）及若干措施的通知》（皖发改高技〔2024〕160号）



**27. 支持安徽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政策内容】**

在运行评估中，获评优秀的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资金奖补。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创新处 0551-62602946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徽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皖发改创新〔2025〕575号）



## 28. 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政策内容】**

对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51-62614559

**【政策来源】**

《支持升级创业安徽行动若干措施》（皖政〔2025〕97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 29. 支持新建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

**【政策内容】**

对新建留创园，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助，主要用于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培训、人事税务代理、人才招聘、法律咨询、投融资平台搭建）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等，不得用于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基本建设类支出。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人才开发处 0551-62631362

**【政策来源】**

《关于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筑梦江淮的若干措施》（皖人社发〔2022〕13号）



**30. 支持特色产业带直播电商中心（园区）**

**【政策内容】**

对特色产业带直播电商中心（园区）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咨询方式】**

省商务厅电商处 0551-63540183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 （二）支持技术改造与营收增长

### 1.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 【政策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各有关部门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用于支持工业、电子信息、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设施农业、粮油加工、安全生产、海关查验、住宅老旧电梯、节能降碳环保等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 【责任单位】

国家发改委

####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环资处 0551-62603215

#### 【政策来源】

《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



### 2. 新型技术改造政策（设备补助）

#### 【政策内容】

对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且设备（含软件）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优质新型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8%，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皖北地区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上浮 20%，上浮后不超过原条款奖补上限。

#### 【申报条件】

（1）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成立一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2) 申报项目为在建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的新型技术改造项目。

(3) 新型技术改造政策执行期内，项目设备（含软件购置及人工智能大模型租赁费）计划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项目建设进度不超过 80%。（设备计划投资以企业承诺为准）

(4) 项目已切实履行数据上报的法定义务。

(5) 限制性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机构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①近两年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事故；

②近两年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影响申报的违法或严重违规问题。

(6) 奖补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不予支持。

(7) 奖补要求：企业已获得国家和省级奖补的同一项目、同一设备、同一发票，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与国家设备更新再贷款贴息可叠加支持。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0551-62871852

####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 3. 支持数据资源流通交易

#### 【政策内容】

支持政府、企业面向数据要素市场建设、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新趋势，开放数据资源，打造高质量数据集。对在合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挂牌交易或购买数据产品的交易合同

个数不小于 5 个，且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的补贴。

### 【申报条件】

(1) 在经省级监管部门备案的数据交易机构登记认证并入驻的数据供应商、数据购买方均可申报。

(2) 申报单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申报截止之日期间，在上述数据交易机构挂牌交易数据产品的合同个数不小于 5 个，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

(3) 交易数据须用于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 0551-62871780

### 【政策来源】

《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 4. 支持工业软件先试先用

### 【政策内容】

鼓励工业企业面向工业软件企业开放应用场景，供需双方签订购买合同，通过场景应用完善工业软件并成功推广应用至其他用户的，按照上述供需双方签订的首个购买合同中工业软件实际支付金额的 20%，分别给予供需双方最高 200 万元奖补，共同推动工业软件先试先用，持续验证、迭代提效。

### 【申报条件】

(1) 工业企业(需求方)面向软件企业(供给方)开放应用场景，供需双方签订工业软件购买合同并通过场景应用完善工业软件，且后续供给方成功将同款产品推广应用至其他工业企业用户。

(2) 软件企业、开放应用场景的工业企业均可申报，同一个项目最多支持 1 个需求方。

(3) 工业软件供给方拥有该款工业软件产品自主知识产权。

(4) 供需双方签订的首个合同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申报截止之日期间完成建设并验收。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 0551-62871780

**【政策来源】**

《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 5. 支持智能机器人企业营收增长

**【政策内容】**

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和 1 亿元的智能机器人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智能机器人企业营收首次达到 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和 1 亿元。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15

**【政策来源】**

《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皖政办秘〔2025〕41 号）



## 6. 支持中国传感谷企业参加境外展会

### 【政策内容】

对进出口额 2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的相关费用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

###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 【咨询方式】

省商务厅贸发处 0551-63540189

### 【政策来源】

《关于支持中国传感谷发展若干政策（2.0 版）》（皖科智能〔2025〕18 号）



## （三）支持企业并购重组

### 1. 并购重组税务支持

#### 【政策内容】

（1）符合条件的企业并购重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以上，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2）在并购重组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3）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符合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条件的，享受免征契税、减半征收契税政策。企业符合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条件的，享受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等政策。

（4）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企业改制重组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申报条件】**

无需申报。

**【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安徽省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若干政策》（皖工信中小企〔2024〕93号）



**2. 并购重组土地要素支持**

**【政策内容】**

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有偿收回企业因并购重组而退出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安置职工、偿还债务等支出。

**【申报条件】**

无需申报。

**【责任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

**【咨询方式】**

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0551-62553083

**【政策来源】**

《安徽省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若干政策》（皖工信中小企〔2024〕93号）



**3. 支持并购重组企业继续享受原享受政策**

**【政策内容】**

被并购重组企业原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三首”产品、出口品牌企业等政策，并购重组后仍符合有关条件的，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继续享受。

### 【申报条件】

(1) 企业已经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三首”产品、出口品牌等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2) 企业已经完成并购重组手续。

###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市监局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 0551-6287102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若干政策》(皖工信中小企〔2024〕93号)



## 4. 贷款贴息支持

### 【政策内容】

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出台并购重组贷款贴息政策，省级可统筹现有政策资金，分行业对各市并购贷款贴息给予不超过50%的奖励。

###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相关市；

(2) 2025年度申报主体对辖区内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并购重组予以并购贷款贴息。

### 【责任单位】

各市人民政府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 0551-6287102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若干政策》(皖工信中小企〔2024〕93号)



## （四）支持企业融资贷款

### 1. 省专精特新专板奖补

#### 【政策内容】

对集中进入省“专精特新”专板培育的专精特新企业，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 【申报条件】

集中进入省“专精特新”专板培育的专精特新企业。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 0551-6287193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皖政〔2024〕90 号）



### 2. 设备更新贷款利息补贴

#### 【政策内容】

（1）支持措施：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且银行向其发放贷款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本金贴息 1.5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的、银行 2026 年起新发放的科技创新类贷款纳入中央财政贴息支持范围。政策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可视情延长实施期限。

（2）支持领域：在支持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等领域设备更新基础上，增加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领域，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

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支持。

**【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建设内容须符合《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2号)和“两新”任务的支持方向,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等有关要求。

(2) 申报项目有融资需求,且已与国家支持范围内的意向银行对接,符合银行贷款条件。

(3) 申报项目不得为纯新建项目,不得含有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等国家政策限制或禁止性内容。

**【责任单位】**

财政部

**【咨询方式】**

省财政厅金融处 0551-68105552

**【政策来源】**

《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2号)



### 3. 中央财政贴息中小微企业贷款

**【政策内容】**

对2026年1月1日起经办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和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中央财政按照贷款本金给予年化1.5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的贴息支持,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5000万元。政策实施期限暂定1年,后续可视情况延长。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

**【申报条件】**

无需市场主体申报,由经办银行代为申报。

**【责任单位】**

财政部

**【咨询方式】**

省财政厅金融处 0551-68105552

**【政策来源】**

《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4号）



**4. 支持基金投资机器人产业**

**【政策内容】**

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智能机器人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投资。对实际投资非上市企业 3000 万元（含）以上的股权投资基金，按投资额的 1% 给予其管理公司最高 300 万元奖补；对实际投资非上市企业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按投资额的 1% 给予其管理公司最高 100 万元奖补。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15

**【政策来源】**

《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皖政办秘〔2025〕41 号）



**5.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政策内容】**

对获得 1 年期及以上的新型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 40% 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最高 500 万元。对皖北地区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上浮 20%，上浮后不超过原条款奖补上限。

**【申报条件】**

(1) 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成立一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2) 已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项目贷款合同，并产生利息，2026 年仍在贷款期限内。申报项目名称、备案名称和贷款合同项目名称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3) 申报项目为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的在建技术改造项目，已切实履行数据上报的法定义务。

(4) 限制性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机构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①近两年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事故；

②近两年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影响申报的违法或严重违规问题。

(5) 奖补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不予支持。

(6) 奖补要求：企业已获得国家和省级奖补的同一项目、同一设备、同一发票，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与国家设备更新再贷款贴息可叠加支持。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0551-62871852

###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 6. 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融资租赁项目贴息

### 【政策内容】

对期限在 2 年期及以上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按实际支付

融资租赁租息的 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2 年，最高 300 万元。对皖北地区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上浮 20%，上浮后不超过原条款奖补上限。

### 【申报条件】

(1) 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成立一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2)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为直接租赁，已签订 2 年及以上期限融资租赁合同，并产生利息，申报年度仍在业务期限内。

(3) 租赁物为企业实施新型技术改造的生产及配套设备。

(4) 企业合作的租赁公司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融资租赁公司需纳入我省或其他省正常经营名单（未发布正常经营名单的省份，融资租赁公司不得纳入非正常经营融资租赁公司名单，也不纳入“失联”“空壳”名单）。金融租赁公司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5) 申报项目为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的在建技术改造项目，已切实履行数据上报的法定义务。

(6) 限制性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机构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①近两年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事故；

②近两年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影响申报的违法或严重违规问题。

(7) 奖补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不予支持。

(8) 奖补要求：企业已获得国家和省级奖补的同一项目、同一设备、同一发票，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与国家设备更新再贷款贴息可叠加支持。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0551-62871852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 7. 低空制造业项目贷款贴息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低空制造业项目，按照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以“免申即享”方式支持。

**【申报条件】**

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低空处 0551-62602970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培育发展低空经济实施方案（2024—2027年）及若干措施的通知》（皖发改高技〔2024〕160号）



## 8.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政策内容】**

省级按照年度实际产生利息的30%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个自然年度，单个项目贴息额不超过2000万元。

**【申报条件】**

（1）支持领域。项目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项，非制造业项目不予支持。

（2）项目阶段。应为在建项目，不支持未开工或已建成

项目。

(3) 投资要求。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2 亿元。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产业处 0551-62601454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财政与金融协同支持新兴产业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24〕533号）



## 9.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融资租赁贴息

**【政策内容】**

省级按照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 4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个自然年度，单个项目贴息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申报条件】**

(1) 租赁设备所属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不予支持。优先支持纳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的租赁设备，或企业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租赁先进设备。

(2) 制造业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采购或盘活用于生产制造的设备。设备租赁期限不低于 2 年。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产业处 0551-62601454

###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财政与金融协同支持新兴产业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24〕533号）



## 10.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 【政策内容】

拓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单户最高可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1000万元，小微企业单户最高可申请5000万元。鼓励各地通过“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组合方式给予创业融资支持。

###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0551-62663117

### 【政策来源】

《支持升级创业安徽行动若干措施》（皖政〔2025〕97号）



## 11. 支持高校毕业生在皖创业贷款

### 【政策内容】

高校毕业生在皖创业的，最高可申请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3年。

###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劳动就业服务局培训服务处 0551-62998240

**【政策来源】**

《关于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筑梦江淮的若干措施》（皖人社发〔2022〕13号）



## 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策内容】**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完成授信审批，锁定融资账户、发放贷款。

**【申报条件】**

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

**【咨询方式】**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0551-68150243

**【政策来源】**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



## 三、支持人才培育引进

### (一) 支持人才引进

#### 1.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政策内容】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一定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 【申报条件】

- (1) 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 (2) 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 【责任单位】

人社部

#####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0551-62627956

##### 【政策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6〕1号）



#### 2. 小微企业招用其他群体社会保险补贴

##### 【政策内容】

对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三费给予一定补贴（不包括自主就业退役军

人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申报条件】**

- (1) 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 (2)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责任单位】**

人社部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0551-62627956

**【政策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6〕1 号）



### 3. 支持制造业“揭榜挂帅”招才引智

**【政策内容】**

支持制造业“揭榜挂帅”招才引智，最高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经费支持。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完成制造业“揭榜挂帅”技术攻关任务的企业或被评工信部“揭榜挂帅”相关任务优胜单位的企业。

(2) 承担攻关任务人才团队中，必须有一人（含）以上属于《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中规定的 A、B、C、D、E 层次的人才。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高新技术处 0551-62871745

**【政策来源】**

《2025 年制造业“揭榜挂帅”招才引智专项攻关  
指导目录》



#### 4. 安徽省“科技副总”

##### 【政策内容】

为企业选派“科技副总”。

##### 【申报条件】

##### (1) 科技副总

①应为省内外高校院所正式或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的科研人员；

②在相关学术领域有一定影响，对相关行业有深度研究，具有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

③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国家级人才及上期科技副总聘任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可放宽至 60 周岁；

④优先支持备案入库的“双链融合专员”和“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选派人员，以及企业已有意向的人选。

##### (2) 接收企业

①应为安徽境内注册企业，不得为申报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入股的企业；

②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企业为科技领军企业、独角兽（潜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③优先支持建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以及当年度“两清零”企业。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才处 0551-62657320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皖科才〔2024〕2号）



## 5. 支持高层次科技团队创新创业

### 【政策内容】

实施高层次科技团队创新创业项目，对拥有核心技术的科技团队创新创业，择优以“拨转股”和股权投资方式给予200万元-2000万元支持。

###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合作处 0551-62654531

###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 6. 支持低空经济人才保障

### 【政策内容】

对低空领域企事业单位引进的低空经济人才，按规定享受省人才4.0版政策。支持省内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低空经济类专业，培养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通航企业高级管理、运营、管制、机务、航务等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在引才奖补、签证居留、医疗住房、子女入学、职称评审等方面制定含金量高的政策并落实到位，激励专业技术人才投身低空经济发展。

### 【申报条件】

低空领域企事业单位引进的低空经济人才。

###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低空处 0551-62602970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培育发展低空经济实施方案（2024—2027年）及若干措施的通知》（皖发改高技〔2024〕160号）



## 7. 市场化引才示范单位奖补

**【政策内容】**

对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按照每引进1人给予引才机构3000元左右的资助。每年认定5家成绩突出的引才示范单位，签订高级人才寻访协议书，优先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对连续三年获评市场化引才示范单位，给予3万元一次性资助。

**【申报条件】**

- (1) 获得引才示范单位认定。
- (2) 具体资助额度根据引才成效，可用财力，动态评估量化，统筹安排。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0551-62663181

**【政策来源】**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皖人社秘〔2016〕325号)



## 8. 市场化引才优秀单位奖补

**【政策内容】**

对市场化引进的高端人才按照每人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奖补。引才成绩突出的，认定为

市场化引才优秀单位，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补。具体奖补额度结合引才成效和可用财力，动态评估量化，统筹安排。

用人单位支付给市场化引进的人才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申报条件】**

获得市场化引才优秀单位评定。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0551-62663181

**【政策来源】**

《关于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促进市场化引进人才工作的意见》（皖人社秘〔2020〕277号）



## 9. 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

**【政策内容】**

实施安徽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开展留学人员创新项目择优资助和留学人员来皖创业启动支持工作，每年从省内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创新创业的留学回国人才中遴选扶持 15 个左右的创新项目、3 个左右的创业项目，按规定给予资金扶持。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人才开发处 0551-62631362

**【政策来源】**

《进一步做好留学回国人才来皖服务工作的若干举措》（皖人社发〔2025〕6号）

## 10. 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补贴

### 【政策内容】

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创业补贴。

### 【申报条件】

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3 个月以上。

###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0551-62663117

### 【政策来源】

《支持升级创业安徽行动若干措施》（皖政〔2025〕97 号）



## 11.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 【政策内容】

企业（须在我省登记注册）组织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和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 【申报条件】

申报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时，企业须与职工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组织培训。同一企业、同一名职工只享受 1 次岗前技能培训补贴和 1 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岗前技能培训课时不少于 60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

###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0551-62645836

**【政策来源】**

《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人社秘〔2023〕118号）



## 12. 奖补中国传感谷企业引进全球前 100 名海外高校的博士

**【政策内容】**

对毕业于全球前 100 名海外高校的博士，按照 40 万元标准执行。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51-62614559

**【政策来源】**

《关于支持中国传感谷发展若干政策（2.0 版）》（皖科智能〔2025〕18号）



## 13. 中国传感谷企业博士后补贴

**【政策内容】**

对新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最高按照 15 万元/人/年标准给予 2 年资助，出站后首次在安徽省内企业就业的博士后，给予 30 万元留皖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根据签订的就业合同、缴纳社保、最低工作年限等 3 年内分期兑现。到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到民营企业工作的，由属地财政承担，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兑现补贴。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51-62614559

**【政策来源】**

《关于支持中国传感谷发展若干政策（2.0版）》（皖科智能〔2025〕18号）



#### 14. 中国传感谷企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

**【政策内容】**

对经认定符合全职引进标准条件，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正式工作合同的省A、B、C、D类人才，按规定给予安家补贴。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51-62998227

**【政策来源】**

《关于支持中国传感谷发展若干政策（2.0版）》（皖科智能〔2025〕18号）



## （二）支持人才培养

### 1. 支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

#### 【政策内容】

支持建设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竞赛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20 万元和 5 万元建设补助。每两年开展一次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成果评鉴，对工作成果突出的工作室给予 10 万元奖补。高标准建设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对国家首次认定的主集训基地给予 500 万元补助，对再次被认定的给予 300 万元补助，对国家认定的世界技能大赛副集训基地给予 200 万元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载体建设项目可享受政策性贷款。对在大别山革命老区、皖北地区、沿淮行蓄洪区、乡村振兴重点县（市、区）认定的省级技能人才平台载体类项目，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上浮 20%。

####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0551-62633998

#### 【政策来源】

《深入推进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  
(皖政〔2025〕98号)



### 2. 支持开展技能培训、评价和技能竞赛

####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建设实训基地或培训中心，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面向本企业、本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职工开展技能培训、评价和技能竞赛的，按规定给予支持。对

购买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可按规定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0551-62633998

**【政策来源】**

《深入推进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若干措施》  
(皖政〔2025〕98号)



**3. 支持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培育基地**

**【政策内容】**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培育行动，打造“皖工徽匠”职业技能培训品牌，新建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培育基地，每个给予10万元奖补。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0551-62633998

**【政策来源】**

《深入推进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若干措施》  
(皖政〔2025〕98号)



**4. 博士后补助**

**【政策内容】**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招收的博士后进站生活资助，分为A、B、C三档，资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15万元、8万元、5

万元，资助期 2 年。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51-62614559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博士后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皖人社秘〔2025〕184号）

## 5. 重点群体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

加大民营企业创业扶持。集聚优质创业服务资源，提供创业信息发布、业务咨询、能力培养、创业培训、指导帮扶、孵化服务、融资支持、活动组织等一体化服务，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民营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贷款最高额度 5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最高额度 400 万元。协同推进创业安徽大赛、“创业安徽之星”遴选等活动。举办创业安徽建设赴港专题研修班，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开展“未来新徽商特训营”，升级《创业在安徽》节目，打造创业安徽独特 IP 形象，持续打响创业安徽品牌。

**【申报条件】**

（1）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①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

创业农民；

②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2）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①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②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③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劳动就业服务局培训服务处 0551-62998240

**【政策来源】**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皖人社发〔2024〕8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 6. 支持申报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政策内容】**

对江淮杰出工匠、安徽省技能大奖、安徽省技术能手、安徽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对安徽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单位授予牌匾。分别给予江淮杰出工匠、安徽省技能大奖、安徽省技术能手每人10000元、8000元、3000元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从省级财政预算中列支。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0551-62645836

**【政策来源】**

《安徽省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法》（皖人社秘〔2025〕123号）



**7. 支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

**【政策内容】**

对于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分别给予10万元、2万元追加奖励。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0551-62645836

**【政策来源】**

《深入推进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皖政〔2025〕98号）



## 四、知识产权全链保障

### （一）支持知识产权创造

#### 1. 传感谷企业国际产品认证、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补助

##### 【政策内容】

对企业开展国际产品认证、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给予最高 70%支持。

#####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 【咨询方式】

省商务厅贸发处 0551-63540189

##### 【政策来源】

《关于支持中国传感谷发展若干政策（2.0 版）》（皖科智能〔2025〕18号）



#### 2. 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奖补

##### 【政策内容】

对新获批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的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 【申报条件】

新获批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的项目。

#####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 【咨询方式】

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信息应用部 0551-63356756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 3.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补助

#### 【政策内容】

对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评定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每个中心一次性给予不超过60万元的资金补助。

#### 【申报条件】

获得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评定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促进处 0551-6335616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 4. 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补助

#### 【政策内容】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每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5万元的资金补助。

#### 【申报条件】

获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服务处 0551-63356140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 5. 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补助

### 【政策内容】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备案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每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

### 【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备案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服务处 0551-63356140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 6. 支持新评定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

### 【政策内容】

对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评定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

### 【申报条件】

无需申报，省局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借助大数据分析，对上年度授权发明专利的质量进行评价和筛选。

###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促进处 0551-6335616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 7. 支持专利导航项目

### 【政策内容】

对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实施并通过验收的专利导航项目，一次性给予实际支出 50% 的资金补助，每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

### 【申报条件】

获得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实施并通过验收的专利导航项目。

###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 【咨询方式】

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创新服务部 0551-63356876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 8. 支持中国专利奖安徽省获奖项目

###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项目，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项目，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项目，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 【申报条件】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咨询方式】**

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创新服务部 0551-63356876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 (二) 支持知识产权运用

### 1. 知识产权集中托管园区补助

#### 【政策内容】

对组织 50 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实施知识产权集中托管的园区，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评定合格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

#### 【申报条件】

组织 50 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实施知识产权集中托管的园区，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评定合格的。

####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促进处 0551-6335616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 2. 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类补助

#### 【政策内容】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 【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促进处 0551-6335616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 3. 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补助

#### 【政策内容】

对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到500万元(含)以上的,经审核认定后,按不超过贷款利息、评估费、担保费、保险费总额的20%予以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补助(具体补助比例根据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和项目审核情况确定),其中:评估费、担保费、保险费合计补助不超过1万元。

#### 【申报条件】

(1) 在我省境内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的方式融资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并依法办理过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内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专利权、商标权贷款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并在上年度内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无还本续贷”金融产品,在申报材料和承诺书中加以说明)。

(4) 企业每年最多申报1笔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可按质押登记情况选定1笔借款合同对应的融资项目申报。

####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促进处 0551-6335616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 （三）支持知识产权保护

### 1. 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补助

#### 【政策内容】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 【申报条件】

获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0551-63356981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 2. 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补助

#### 【政策内容】

对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建设并验收合格的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

#### 【申报条件】

获得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建设并验收合格的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0551-63356981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 3.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市场补助

#### 【政策内容】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市场，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10万元的资金补助。

#### 【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市场。

####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0551-63356981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 4.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补助

#### 【政策内容】

对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在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行业协会、专业市场等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含维权援助、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并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补助。

#### 【申报条件】

获得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在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行业协会、专业市场等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0551-63356981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5. 地理标志产品或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注册补助**

**【政策内容】**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注册证书的申报主体，每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以上两项，同一产品只补助一次。对新纳入在国外互认互保的地理标志产品，每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获得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注册证书。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0551-63356981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6. 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试点补助**

**【政策内容】**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的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试点，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的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试点。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0551-63356981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 7. 高价值专利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补助

**【政策内容】**

对高价值专利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维权成功后，维权当事人依法主动维权或应诉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代理费等直接用于高价值专利维权保护的费用，补助不超过20万元（具体补助根据项目审核情况确定）。

**【申报条件】**

(1) 维权当事人上一年度在高价值专利维权保护中取得成功，无后续法律程序，或后续法律程序结束获得最终胜诉。

(2) 维权当事人未被列入异常名录，经营状况正常，近三年不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不存在制造或销售假冒产品、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0551-63356981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 8. 省级海外维权补助

**【政策内容】**

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海外维权保护项目，维权当事人依法主动维权或应诉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代理费等直接用于知识产权维权保护的費用，補助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補助根据项目审核情况确定）。

**【申报条件】**

（1）维权当事人在上一年度海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维权成功（不包括与另一方当事人和解）且无后续法律程序，或后续法律程序结束获得最终胜诉。

（2）维权当事人未被列入异常名录，经营状况正常，近三年不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不存在制造或销售假冒产品、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0551-63356981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9. 新认定驰名商标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补助**

**【政策内容】**

对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驰名商标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维权成功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驰名商标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维权成功后。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0551-63356981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 （四）支持知识产权管理

### 1. 支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补助。

#### 【申报条件】

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促进处 0551-6335616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 2. 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补助

#### 【政策内容】

对新批准建设并通过验收的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每个申报主体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资金补助。

#### 【申报条件】

新批准建设并通过验收的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

####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促进处 0551-6335616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皖财行〔2024〕870号)



## 五、资质荣誉申报指南

### （一）工信领域

#### 1. 高新技术企业

##### 【申报条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

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工信部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高新技术处 0551-62871745

**【政策来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报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七项指标：

（1）已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3年以上。

（2）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50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90%。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复核企业不考查该项指标），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

（3）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不低于1200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3%。

（4）拥有4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三）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5）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或国内前三名，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

（6）主导产品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或属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7) 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60 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60 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责任单位】**

工信部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 0551-62871935

**【政策来源】**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



### 3.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

对拟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需具备如下条件：

(1) 创新中心建设领域应符合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要求。

(2) 创新中心应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突出协同创新取向，符合《指南》有关要求。

(3) 创新中心应以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目标。

(4) 创新中心组建应符合的条件：

①创新中心应是企业法人形态，采取“公司+联盟”等模式运行；

②创新中心的依托公司应是面向行业，由本领域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以资本为纽带组成的独立企业法人，股东中应包括若干家在本领域排名前十的企业；

③创新中心的联盟应汇聚全国范围内，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并覆盖 50%以上本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

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5) 创新中心应建立高效、协同的运行机制：

①创新中心依托公司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实现企业化运行；

②创新中心应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各类主体的责权利，形成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

(6) 创新中心应具备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

①创新中心的股东投资应满足基本运行需要，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按市场化运行，并已与社会资本有密切合作；

②创新中心应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企业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

(7) 创新中心应拥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研发力量：

①创新中心内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专家委员会应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主任；

②创新中心依托公司应有固定的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③创新中心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30%。

(8) 创新中心通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切实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①创新中心已在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市场需求，结合行业发展，制定明确的技术路线图；

②创新中心组织本领域国内外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实施技术路线图，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

(9) 创新中心应建有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转化机制：

①创新中心已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制度，根据

前期投入比例享受相应的知识产权收益；

②创新中心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已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至少 1 项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

(10) 创新中心应是资源开放共享的平台：

①创新中心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与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放共享，具备持续提升创新水平的能力；

②创新中心已成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与创新中心成员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业绩。

(11) 创新中心应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有开展技术交流或合作的基础。

创新中心应运行一段时间，运行稳定且对本领域产业技术创新做出重大贡献、发挥重大作用、形成重大影响，方可提出升级国家创新中心的申请。

#### 【责任单位】

工信部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819

#### 【政策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通知》（工信厅科〔2017〕64号）



## 4. 制造业单项冠军

#### 【申报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 3 年未发生 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

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1) 专业发展指标

①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5年及以上。

②企业发展稳中向好，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4亿元及以上。

③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优先推荐。

#### (2) 市场竞争指标

①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位。

②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际先进，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③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国际业务收入行业领先，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

#### (3) 自主创新指标

①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②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国内专利数量行业领先，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③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 (4) 经营管理指标

①经营业绩优秀，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

②管理体系系统完善，积极开展管理创新。战略管理、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水平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强。

③企业文化先进，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作用彰显。高

层次人才引育能力强，拥有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

#### (5) 加分项指标

①参与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入编《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及获得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奖项，主动服务构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拥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②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支持大国重器建设，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提高制造业国产化替代率。

③扩大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同发展。

#### 【责任单位】

工信部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0551-62871855

#### 【政策来源】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号）

### 5. 领航级智能工厂

#### 【申报条件】

(1) 基础要求：

①企业应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和产品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②企业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行；

③工厂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系统解决方案等安全可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可控；

④企业应建立智能工厂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组织机

制，拥有一批智能制造专业人才；

⑤基础级和先进级工厂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卓越级智能工厂应达到三级及以上，领航级智能工厂应达到四级及以上。

(2) 建设内容鼓励企业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原则上应覆盖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多个环节：

①工厂建设：构建工厂数字孪生系统，实现对物理制造过程的精准映射和反馈控制。建立较为完备的数据治理体系，推动形成企业数据资产。开展安全可控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等研发和应用突破；

②研发设计：探索数据与知识驱动的研发设计创新，开展虚拟验证和中试；

③生产作业：开展人工智能在工艺、装备等方面创新应用，实现生产过程动态优化、智能决策控制、产线动态调整；

④生产管理：探索多目标、多扰动、多约束情况下的生产计划优化和智能排产调度，推动制造资源的全面优化利用。建立能源、碳资产、安全、环保综合管理创新机制，推动可持续制造；

⑤经营管理：推进工厂横向、纵向、端到端集成，构建智慧供应链，推动生产方式、服务体系和组织架构等变革，探索未来制造模式。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15

**【政策来源】**

《安徽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皖工信装备函〔2025〕52号）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 6. 卓越级智能工厂

### 【申报条件】

#### （1）基础要求：

①企业应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和产品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②企业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③工厂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系统解决方案等安全可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可控；

④企业应建立智能工厂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组织机制，拥有一批智能制造专业人才；

⑤基础级和先进级工厂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卓越级智能工厂应达到三级及以上，领航级智能工厂应达到四级及以上。

（2）建设内容鼓励企业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原则上应覆盖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多个环节：

①工厂建设：开展工厂级数字化规划与建设，以及数据治理工作。对工厂进行系统建模和优化，实现工厂数字化交付，推动虚拟工厂建设。体系化部署安全可控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

②研发设计：开展产品、工艺协同研发设计、集成建模和仿真，实现基于模型和数据的系统优化；

③生产作业：开展多场景数智技术应用，实现装备运行状

态智能分析和故障诊断、生产过程智能管控和在线优化、过程质量在线检测与控制；

④生产管理：通过生产全过程数据综合分析，实现生产计划与排程自动生成、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质量精准追溯和持续改进、物流仓储策略优化、安全应急联动、能源环保综合管控等，推动主要生产要素的智能协同优化；

⑤运营管理：通过多维数据智能分析，实现用户需求精准识别和敏捷响应、全厂资源协同优化、产品增值服务、设计生产服务闭环优化、智能化决策支持等，推进供应链上下游“链式”协同。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15

**【政策来源】**

《安徽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皖工信装备函〔2025〕52号）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 7. 5G 工厂

**【政策内容】**

到 2027 年，“5G+工业互联网”广泛融入实体经济重点行业领域，网络设施、技术产品、融合应用、产业生态、公共服务 5 方面能力全面提升’建设 1 万个 5G 工厂，打造不少于 20 个“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项目申报主体为制造业、采矿业、电力、港口等重点领域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基本要求项目建设标准参照《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工信厅信管〔2022〕23号）。

**【责任单位】**

工信部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工业互联网处 0551-62871764

**【政策来源】**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 5G 工厂名录项目及优秀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管函〔2025〕133号）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工信厅信管〔2022〕23号）

工信部《打造“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工信厅信管函〔2024〕481号）



## 8. 国家绿色工厂

**【申报条件】**

绿色工厂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用于国家层面绿色工厂创建的标准清单（详见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已纳入清单的行业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评价，不在清单范围的行业依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进行评价。工业重点领域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 1 级水平的工厂。

**【责任单位】**

工信部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节能处 0551-62871859

### 【政策来源】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24〕13号）



## 9.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 【申报条件】

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需稳定运营3年（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1）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3）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

### 【责任单位】

工信部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0551-62871855

### 【政策来源】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



## 10.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申报条件】

（1）平台运营3年以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册或入驻中小企业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且保持基本稳定或增长；在区域或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服务功能比较全面，重点服务内容具有特色；初步建立中小企业库、政

策法规库、服务机构库、服务产品和案例库等；有较强的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通过引入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以及相关专家等增强协同服务能力；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具有一定基础，线上服务平台规范化、集约化建设和安全高效运行。

(2) 平台运营主体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专职服务人才队伍，具备相关领域运营管理、创新创业服务经验，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平台管理、运营和服务工作；具有线上线下协同服务能力，能够积极组织动员各类服务资源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建立并实施服务信息保密机制、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3)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申报条件和创建标准、创建方案评价要求进行审核，按程序择优确定拟创建对象并通过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经过调查核实异议不属实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示范平台（基地）创建对象，进入创建期。不符合创建条件或公示期间异议属实的，不作为创建对象。被确定为创建对象的平台进入2年创建期。具体创建指标如下：

#### ① 系统建设

a. 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情况：已初步建设中小企业库、法律政策库、服务机构库、服务产品案例库，实现政策推送；

b. 运行便捷稳定情况：有电脑端入口；

c. 运营保障机制情况，主要从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团队和服务人才队伍情况，系统建设、技术运维和服务运营等经费保障情况，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推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情况，制定和实施服务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计划情况，专业服务资质情况，专利、著作权和有关标准情况等方面评价。

## ②服务能力

- a. 服务功能情况：具体服务内容不少于 5 个；
- b. 汇集服务资源情况：汇聚服务机构(专家)数量不少于 100 家(人)；
- c. 互联互通情况：初步实现本区域内或本领域内线上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或者制定明确的互联互通工作规划。

## ③服务成效

- a. 服务企业情况：年服务中小企业 5000 家以上；
- b. 服务覆盖面情况：服务对下一级行政区覆盖面 50%以上；
- c. 服务满意度情况：中小企业用户对服务满意的占比达 90%以上；
- d. 线下服务拓展情况：年开展线下专题服务活动 10 次以上(每场活动 20 家以上企业参加)。

(4) 评估验收。创建期满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创建期满的创建对象开展评估验收工作，对照认定标准和创建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中小企业服务发展情况，按程序择优确定拟认定的示范平台。对于初次验收未通过的创建对象，允许其延长 1 年创建期，再次验收未通过的退出创建活动。具体认定指标如下：

### ①系统建设

a. 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情况：创建期内服务机构库、服务产品案例库扩容 10%以上，中小企业库为全量或扩容 10%以上法律政策库更新及时，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流程，能够对企业“画像”，实现政策服务精准匹配、推送，具有较好的协同服务、精准服务、智能服务能力；

b. 运行便捷稳定情况：有电脑端、移动端入口(APP、小程序、手机端至少一种)，用户无需注册或注册时间 5 分钟以内；

c. 运营保障机制情况：主要从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团队和服务人才队伍情况，系统建设、技术运维和服务运营等经费保障

情况，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推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情况，制定和实施服务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计划情况，专业服务资质情况，专利、著作权和有关标准情况等方面评价。

### ②服务能力

a. 服务功能情况：具体服务内容不少于 8 个；

b. 汇集服务资源情况：汇聚服务机构(专家)数量不少于 200 家(人)；

c. 互联互通情况：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与本区域内相关线上服务平台的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实现本区域“一张网”联动运行，实现与全国“一张网”协同服务。专业服务平台汇聚相关专业技术服务领域技术、信息、服务产品等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相关领域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实现与区域服务网络或全国“一张网”协同服务。

### ③服务成效

a. 服务企业情况：年服务中小企业 10000 家以上；

b. 服务覆盖面情况：服务对下一级行政区覆盖面 80%以上；

c. 服务满意度情况：中小企业用户对服务满意的占比达 95%以上；

d. 线下服务拓展情况：年开展线下专题服务活动 15 次以上(每场活动 20 家以上企业参加)，并在特定领域形成特色化品牌化服务活动。

#### 【责任单位】

工信部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企业合作发展处 0551-62876636

#### 【政策来源】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5〕225 号）



## 11.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基地

### 【申报条件】

(1) 基地运营3年以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册或入驻中小企业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且保持基本稳定或增长；在区域或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服务功能比较全面，重点服务内容具有特色；初步建立中小企业库、政策法规库、服务机构库、服务产品和案例库等；有较强的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通过引入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以及相关专家等增强协同服务能力；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具有一定基础，线上服务平台规范化、集约化建设和安全高效运行。

(2) 基地运营主体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专职服务人才队伍，具备相关领域运营管理、创新创业服务经验，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基地管理、运营和服务工作；具有线上线下协同服务能力，能够积极组织动员各类服务资源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建立并实施服务信息保密机制、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3)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申报条件和创建标准、创建方案评价要求进行审核，按程序择优确定拟创建对象并通过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经过调查核实异议不属实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示范基地创建对象，进入创建期。不符合创建条件或公示期间异议属实的，不作为创建对象。被确定为创建对象的基地进入2年创建期。具体创建指标如下：

#### ① 产业基础

产业发展情况：主要从主导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比(60%以上)、高技术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比、人均产出、地均产出、近两年企业总营业收入增速等方面进行评价。

## ②创新水平

a. 入驻优质中小企业数量：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占比超过 30%；

b. 入驻企业创新发展情况：主要从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3%以上)、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企业每千万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等方面进行评价。

## ③服务能力

a. 入驻中小企业数量：入驻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

b. 主要从科技企业孵化器(1 个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1 个以上)、产业基金(1 支以上)运行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价。

c. 服务企业情况：主要从开展特色品牌服务活动情况及成效方面进行评价。

## ④配套建设

配套设施情况：主要从基地服务空间开放共享情况、数字和低碳技术应用、生产配套设施、生活配套设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 ⑤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和服务能力：创建：主要从运营主体服务性收入占比、运营主体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

### (4) 评估验收

创建期满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创建期满的创建对象开展评估验收工作，对照认定标准和创建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中小企业服务发展情况，按程序择优确定拟认定的示范基地。对于初次验收未通过的创建对象，允许其延长 1 年创建期，再次验收未通过的退出创建活动。具体认定指标如下：

#### ①产业基础

产业发展情况：主导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比(70%以上)，高技术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比、人均产出、地均产出进一步提

升。

### ②创新水平

a. 入驻优质中小企业数量：优质中小企业占比超过 40%。

b. 入驻企业创新发展情况：认定：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企业每千万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稳中有升，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数量稳中有增。

### ③服务能力

a. 入驻中小企业数量：入驻中小企业 120 家以上。

b. 创业创新服务生态情况：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基金等运行成效进一步提升。

c. 服务企业情况：创建期内开展活动数量稳定增长，并形成特色化品牌化服务活动。

### ④配套建设

配套设施情况：认定：服务空间开放共享情况、数字和低碳技术应用、生产配套设施、生活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

### ⑤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和服务能力：运营主体服务性收入占比、运营主体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 【责任单位】

工信部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企业合作发展处 0551-62876636

#### 【政策来源】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5〕225 号）



## 12. 国家新型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 【申报条件】

申报需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

①示范基地包括园区类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园区）和企业类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企业）。

②申报创建示范园区的，应是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为主导产业，在产业集群发展、产业协同创新、产业生态优化、产业治理提升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产业园区。

③申报创建示范企业的，应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为主营业务，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业态创新、管理效能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企业。

④每个申报对象原则上限申报1个创建领域。申报示范园区的，须是列入最新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园区整体或园区内特色产业园区（即“园中园”）。以“园中园”申报的，必须明确四至范围，管理机构由所在园区管理机构或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申报示范企业的，应为独立法人，集团公司与其子公司不得重复申报。

⑤申报对象相关指标应当满足《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工作方案》考评指标中提出的创建基本条件。人工智能、软件领域园区不对“智能工厂占比”进行考查。

⑥申报对象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II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及其他社会影响严重的不良事件。

## （2）创建领域

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制造、清洁低碳氢、生物制造、智能机器人、低空装备、商业航天、安全应急装备、软件。

### 【责任单位】

工信部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规划处 0551-62871746

### 【政策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活动的通知》（工信部规〔2025〕250号）



## 13. 制造业中试平台

### 【申报条件】

（1）战略定位应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重要作用：

①应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重大工程实施需要、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任务紧密衔接。

②应与区域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紧密结合。

③应符合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和重点方向布局要求。

（2）基础能力应具备实体平台形态，具有能够实施相应领域中试验证的基本能力：

①应具备完善的中试线或试验场地，配备必需的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制定设备要素表，现有试验设备、测量仪器、关键软件等中试设备核心指标达到区域先进水平，中试设备或设施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中试环境、工艺流程和软硬件等应符合标准。

②应拥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管理、研发、试验、质量、安全等专业人才队伍。其中专职技术或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

③应具备良好的质量、安全、信用和社会责任情况。近三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失泄密等事故，未出现数据资料弄虚作假、严重失信等情形。

（3）技术优势应建立中试技术体系，具备一定的区域或行业相关技术资源整合及带动能力：

①应制定明确的中试技术路线图，在把握本领域中试基础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等技术路径和发展需求方面具有一定基础。

②应具备区域或行业先进的核心技术能力，软硬件具备一定的自主可控水平，能持续推动中试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积极参与中试标准研制。

(4) 服务成效应具有公共服务性质和功能，实现资源对外开放共享，对本领域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作出一定贡献：

①应主动发挥公共服务作用，能够积极提供综合性、专业化中试服务及系统化解决方案。

②应制定明确的中试服务清单，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服务，在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服务成效明显，至少完成 1 项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自主创新成果的中试验证或成功完成 1 项新产品产业化，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 5 家。

③上年度（或申报当年度）中试服务收入应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不低于依托单位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5%。

#### 【责任单位】

工信部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819

#### 【政策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制造业中试平台体系化布局和高水平建设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5〕456号）



## 14.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 【申报条件】

服务平台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主要从事产业技术基础服务（60%以上业务与产业技

术基础服务相关)。

(3) 具有完善的运行机制。

(4) 行业内公信度高、服务面广、示范带动作用强, 具有不少于 1 年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经历和至少 3 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服务案例, 与产业联盟、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行业机构合作紧密。

(5) 拥有高水平专业队伍, 具有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或技术带头人, 从业人员不少于 50 人, 其中硕士或中级职称以上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60% 以上的人员具有从业资质和科研成果。

(6) 具备提供产业技术基础服务所必需的固定场所和基础设施, 技术服务仪器设备(含软件)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或年相关服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

(7) 具有较高的技术能力。近 3 年来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 包括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 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 产业信息发展、行业知识产权发展研究, 或其他具有影响力的产业技术基础相关项目。

**【责任单位】**

工信部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823

**【政策来源】**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261号)



## 15. 国家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

**【申报条件】**

- (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发展规划;

(4) 近三年无以下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等；

(5) 企业符合对应领域《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固废处理装备）规范条件》要求。

**【责任单位】**

工信部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节能处 0551-62871859

**【政策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节〔2025〕4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2025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



## 16. 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申报条件】**

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 (2) 通过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审查。
- (3) 在相关技术领域，具备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专业设施条件和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专业人员队伍和产品质量验证、检测、分析、评价服务能力。

(4) 对促进行业或区域产品质量提升发挥重要作用，并在核心业务领域有较好的业绩表现。

(5) 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或所在地政府部门在产业规

划、发展政策、财政等方面的支持。

(6) 建立了按规定要求开展质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管理制度规范。

**【责任单位】**

工信部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740

**【政策来源】**

《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10]93号）



## 17. 质量标杆典型经验

**【申报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经营。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近三年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3)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所提炼的主要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已在本组织成熟应用，对质量和效益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在行业内表现突出。

(5) 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愿意积极参与相关分享交流活动。

**【责任单位】**

工信部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740

**【政策来源】**

《质量标杆典型经验遴选管理办法》（中国质协字[2024]50号）



## 18. 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

### 【申报条件】

(1) 年能源消费量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单位产品的能耗水平达到或优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中的 1 级（先进值）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标杆水平，且主要工艺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低于 20%。

(4) 按照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和《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GB/T 19022），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建立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制度，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要求并通过能源计量审查。

(5) 制定实施节能降碳计划方案，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奖惩制度，并根据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能源管控中心或能碳管理中心等。

(6)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限制、淘汰目录的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

(7) 近三年无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节能、环保、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等。

### 【责任单位】

工信部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节能处 0551-62871859

###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3001号）



## 19. 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

### 【申报条件】

(1) 重点用水企业：

- ①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 ②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
- ③近三年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 ④年用水量不小于10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单位；
- ⑤上一年度主要产品的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标准要求，且为领先水平；
- ⑥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 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依法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 ⑧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建立完备的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2) 园区水效“领跑者”：

- ①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 ②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
- ③近三年园区内企业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④满足国家标准《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导则》（GB/T 43477）要求，且水效指标为领先水平；

⑤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依法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责任单位】**

工信部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节能处 0551-62871859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厅联节〔2017〕1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24〕225号）



## 20. “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消费品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在信用、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2）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1个方向，可结合实际情况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

（3）案例应具有完整的解决方案和成熟的应用模式，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推广应用价值，能充分体现消费品行业的技术特点和适用场景。

（4）相关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申报主体或取得相应授权许可，无知识产权纠纷，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责任单位】**

工信部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消费品工业处 0551-62871138

### 【政策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24〕369号）



## 21. 中国消费名品

### 【申报条件】

（1）基本条件。企业品牌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在信用、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自主创建申报品牌，拥有商标所有权且在有效期内。区域品牌应为工作基础较好的城市或主产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

（2）产品创新力高。主要产品技术水平领先，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较高，自主创新能力较强。

（3）市场竞争力强。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质量管理水平良好，产业优势特色突出，产业链相对完整，产业根植性较好。

（4）品牌影响力大。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品牌影响力较大、美誉度较高，获得国内外消费者普遍认可。

（5）文化赋能力好。企业产品具有较高的工业设计水平，与传统文化充分融合，品牌独特性强，文化赋能性好。

### 【责任单位】

工信部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消费品工业处 0551-62871138

### 【政策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24〕369号）



## 22. 高标准数字园区

### 【申报条件】

高标准数字园区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产业数字化水平高。工业互联网应用覆盖园区全部行业，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 100%。

(2) 专业服务品质高。在生产、生活、政务等方面提供高质量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园区数字化生产性服务应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比例达 100%。

(3) 运营管理效率高。建成覆盖园区资产管理、经济运行监测、绿色低碳发展、安全应急管控等主要环节的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园区运营管理效率显著提升。

(4) 基础设施能级高。数字基础设施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双千兆网络覆盖率达 100%，算力基础设施实现有效部署和应用，数据开放共享、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 【责任单位】

工信部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0551-62871852

### 【政策来源】

《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指南》（工信厅规函〔2025〕466号）



## 23. 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 【申报条件】

(1) 开展促进中心建设运营的牵头单位应为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单独组建，也可联合相关企业、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组织，共同开展促进中心的建设运营。对于联合申报促进中心的，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需签订联合建设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双方实施数字化转型服务的责任、义务及利益分配机制等。

(2) 促进中心建设主体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有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和网络接入能力、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经营规范，无违法违规行爲，信用记录良好。财务收支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促进中心建设主体所在地应为其服务行业的主要聚集区或行业资源集中的地区，有 2 年以上服务相关行业和地区的经验。

(4) 促进中心建设主体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有专职技术团队，包括一定比例的行业技术人才和数字化专业人才。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生态构建能力，与已有行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载体充分衔接，能够为区域内行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并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服务。

(5) 促进中心建设主体应建立与服务实施相匹配的制度、流程、标准和保障措施，系统解决方案联合攻关、应用推广等机制较为健全，运营模式科学合理。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0551-62871852

**【政策来源】**

《关于开展 2025 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5〕248 号）



## 24. 创新型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根据评分标准打分，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 (2)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 (3)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 0551-62871935

**【政策来源】**

《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皖经信中小企函〔2022〕140 号)



## 2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六项指标：

- (1) 已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 3 年以上。
-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 1500 万元以上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总额 20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80%，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
- (3) 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 100 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
- (4) 拥有 1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5) 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

且享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

(6) 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50 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50 分以上即可）。

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 0551-62871935

**【政策来源】**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



## 26. 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

**【申报条件】**

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需稳定运营 3 年以上（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 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须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

(3)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申报主体需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0551-6287185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皖工信产业函〔2024〕51号）



## 27.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 【申报条件】

（1）企业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亿元（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上述最低标准，但属于安徽省重点支持产业领域，且近三年研发投入总计不少于3000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不少于1500万元）、申报年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8%。

（2）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发展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3）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两年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4）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基础条件和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①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

②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30人；

③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600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不低于300万元）。

(5) 申请认定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①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②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740

**【政策来源】**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皖经信科技〔2023〕24号）



## 28. 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

建设情况的评估主要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提出的建设目标等，主要包括：

(1) 创新中心拥有固定研发队伍和本领域技术专家的情况，以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2) 创新中心聚集本领域各类创新主体的情况，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聚集本领域内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情况。

(3) 创新中心依托公司的股东（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是否吸收 50%以上省内本领域排名前十的企业。依托公司的股东中是否有投资机构或社会资本等参与。

(4) 创新中心围绕行业共性技术建设中试线或中试条件的情况。

(5) 创新中心建立市场化运营、成果转移扩散、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等机制的情况。

(6) 创新中心在研发方向、人才梯队培养、行业服务、创新能力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是否制定了规划并有明确目标。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819

**【政策来源】**

《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评估办法（暂行）》（皖经信科技函〔2019〕290号）



## 29. 安徽工业精品

**【申报条件】**

(1) 企业为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

(2) 近3年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4) 产品已获“安徽省新产品”或安徽省“三首”产品认定。

(5)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6)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7) 企业参与产品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或制定企业标准。

(8) 产品上市3年以上，经济效益良好，市场认可度

高，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9) 拥有国家或省级商标、质量类品牌荣誉的，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优先遴选。

(10) 已被遴选为“安徽工业精品”的产品以及技术、功能无重大突破的同类产品不再受理。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740

**【政策来源】**

《追求卓越品质 打造工业精品矩阵行动方案  
(2024-2027年)》(皖制造强省组〔2024〕5号)



### 30. 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

**【申报条件】**

(1) 行业引领性强。设计理念领先，追求卓越品质和高可靠性，体现产业转型升级要求，具有显著的行业辨识度，能够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已牵头制订行业以上标准，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和口碑。

(2) 突破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竞争优势。或属于“国际首创”，是颠覆性、引领性的重大技术创新，首次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商业化应用。或属于“国内首创”，补齐产业链短板弱项，打破国外技术垄断与封锁，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可控水平。

(3) 市场价值较大。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排名居于前列、在省内居第一。或能满足国家战略需求，解决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的“卡点”“堵点”，牵引带动的市场需求大。

(4) 已纳入省重大科技创新产品库，或在重大活动及全国性展会中重点展呈的产品优先推荐。

(5) 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并获得保证级及以上等级的企业的产品优先推荐。

(6) 产品涉及的技术等应无知识产权纠纷，不涉及国家秘密等。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740

**【政策来源】**

《追求卓越品质 打造工业精品矩阵行动方案  
(2024-2027年)》(皖制造强省组〔2024〕5号)



### 31.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申报条件】**

(1) 申请评定“首台套新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申请单位的注册和纳税关系在安徽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生产、设计、关键部件制造、组装、软件系统集成能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

②申请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省“三首”产品研制需求目录》导向。

③申报产品应为上年度1月1日以来经用户初次使用的成套技术装备、单台设备或关键部件，需提供产品销售合同。

④申报产品应由用户单位实际使用。合同购买单位不得为研制单位关联企业，合同购买单位为集成商等非实际使用单位的，需提供最终用户单位实际使用的证明材料。省内示范应用单位要与最终用户单位一致。

⑤申报产品应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技术水平，按照“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选择填写。

⑥《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要重点提炼产

品的技术创新点；查新报告查新点要与“申请报告”中的技术创新点一致，查新时间原则上在近1年以内；仅提供近3年内与申报产品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提供全部申报材料的汇总清单。

⑦申报产品提供不多于5张JPG或GIF格式的彩色电子照片，每张照片为800\*600像素，大小在300KB以内。

(2) 申请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申报产品与国际对标产品的性能及指标对比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能够说明申报产品的综合性能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越国际对标产品，能够实现自主供应（国产化），申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要经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或在用户验收报告中明确说明对标对比使用情况；产品的自主供应能力须列表说明，包括关键零部件、子系统名称、生产企业、国别、市场规模及份额等明细。

②近3年的发明专利（3项以上），且要提供对应附带专利授权书、权利要求及说明书等材料。

③项目查新报告包含国内及国际两个查新范围。

④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⑤申报产品销售合同对应的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

⑥产品若经过专家鉴定会论证或有高水平专家推荐，请将鉴定会结论性意见（含专家签到表、专家联系方式）及推荐函pdf扫描件，一并提供。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78

**【政策来源】**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皖经信装备函〔2023〕167号）



## 32. 首批次新材料

### 【申报条件】

(1) 申请评定“首批次新材料”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申请单位的注册和纳税关系在安徽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生产、设计、关键部件制造、组装、软件系统集成能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

②申请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省“三首”产品研制需求目录》，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③申请产品应为上年度1月1日以来经用户批量使用（试用）的新材料，需提供产品销售合同，并填写《新材料销售合同及发票清单汇总表》，销售合同和发票的产品名称要与申报产品名称一致。

④申报产品应由用户单位实际使用，合同购买单位不得为研制单位关联企业和贸易商。

⑤《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申请报告》要重点提炼产品的技术创新点；查新报告查新点要与申请报告中的技术创新点一致，查新时间原则上在近1年以内；主要技术指标需要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提供近年来与申报产品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的，需提供对应专利授权书、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等材料。

⑥申请单位需明确产品技术水平，按照“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选择填写；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选择“国际先进”填写，在申请报告中予以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⑦申报产品需提供不多于 5 张 JPG 或 GIF 格式的彩色电子照片，每张照片为 800×600 像素，大小在 300KB 以内。

(2) 申请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项目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①申报产品与国际对标产品的性能及指标对比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能够说明申报产品的综合性能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越国际对标产品、能够实现自主供应（国产化），其中主要技术指标要经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或在用户验收报告中明确说明国际对标使用情况；

②包含国内及国际两个查新范围的项目查新报告；

③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暂未出具，可先提交企业财务报表，待正式报告出具后及时补交）；

④申报产品销售合同对应的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

⑤产品若经过专家鉴定会论证或高水平专家推荐，需提供鉴定会结论性意见（含专家签到表、专家联系方式等）或推荐信 pdf 扫描件。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原材料工业处 0551-62871875

#### 【政策来源】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皖经信装备函〔2023〕167 号）



### 33. 首版次软件

#### 【申报条件】

(1) 申请评定“首版次软件”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申请单位的注册和纳税关系在安徽省境内，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生产、设计、关键部件制造、组装、软件系统集成能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

②申请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省“三首”产品研制需求目录》（另行下达）导向。

③申报产品为已经用户使用但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的软件、软硬一体化终端产品等，提供产品销售合同。

④申报产品应由用户单位实际使用。合同购买单位不得为研制单位关联企业，合同购买单位为集成商等非实际使用单位的，需提供最终用户单位实际使用的证明材料。省内示范应用单位要与最终用户单位一致（面向零散用户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自有平台，需提供情况说明，可不提供合同及省内示范应用单位）。

⑤申报单位需明确产品技术水平，按照“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选择填写。

⑥申报软件类别为“信创软件”的项目需提供产品通过信创适配的相关佐证材料。

⑦仅用于自用或用户定制的非通用软件不在申报范围内。

（2）其中申请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项目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①申报产品与国际对标产品的性能及指标对比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能够说明申报产品的综合性能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越国际对标产品，能够实现自主供应。

②能够证明产品技术水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查新报告（查新点要与对比分析报告中的技术创新点一致）、密切关联领域院士等知名专家鉴定或推荐意见、产品获得国家级奖项或项目支持等材料。

③申报单位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直接相关并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参与制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等（如无则

可不提供)。

④申报产品销售合同对应的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

⑤审计机构出具的申报单位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 0551-62871780

**【政策来源】**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皖经信装备函〔2023〕167号)



### 34. 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

**【申报条件】**

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或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大、特别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申报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申报主体为制造业企业的，在本行业或细分领域内，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地位，服务对营收和利润增长贡献显著。上年度企业营收不低于 1 亿元，其中服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30%。

(2) 申报主体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应面向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围绕制造业企业产品实现的一个或多个环节提供生产性服务，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上年度企业营收不低于 2000 万元。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0551-62871855

### 【政策来源】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5〕4号）



## 35. 先进级智能工厂

### 【申报条件】

#### （1）基础要求

①企业应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和产品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②企业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③工厂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系统解决方案等安全可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可控；

④企业应建立智能工厂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组织机制，拥有一批智能制造专业人才；

⑤基础级和先进级工厂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卓越级智能工厂应达到三级及以上，领航级智能工厂应达到四级及以上。

（2）建设内容鼓励企业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开展智能工厂建设，至少覆盖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三个环节，至少包括10个典型场景。

①工厂建设：开展车间级、工厂级数字化规划与建设。对工艺路线、产线布局和物流路径等进行仿真。广泛部署安全可控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

②研发设计：开展产品、工艺的数字化研发设计和仿真迭代，应用智能化设计工具，实现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数据统一

管理和协同；

③生产作业：开展关键装备和工序数智技术应用，实现关键装备异常预警、关键工序数据在线分析、关键生产过程精准控制、产品关键质量特性数字化检测；

④生产管理：通过对生产过程、仓储物流、设备运行、产品质量等进行数字化集成管控，应用智能化分析工具，实现高效辅助计划排产和生产业务协同管控，并开展安全能源环保数字化管理；

⑤运营管理：通过经营管理与生产作业等业务的数据集成贯通，应用智能化管理工具，实现成本有效管控、订单及时交付、绩效指标动态评估等，开展供应链数字化管理。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15

**【政策来源】**

《安徽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皖工信装备函〔2025〕52号）



## 36. 专业型、行业型、协作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申报条件】**

按照工业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培育要求，围绕专业型、行业型、协作型三类平台，省市共建基础级、成长级平台体系，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争创引领级、生态级平台。其中，基础级平台由各市工信局组织当地具备基础平台能力的制造业企业或数字化服务企业开展自评，初审后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形成基础级平台库；成长级平台由各市工信局组织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评审，择优确定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纳入成长级平台库。

(1) 基础级平台征集条件

①征集对象为省内注册的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服务企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②平台已具备基础工业互联网平台功能，能够提供满足企业数字化转型基础需求的相关服务，如设备联网、数据采集、基础生产管理等。

③平台在企业生产运营流程优化、提质降本增效等方面已实现初步应用。

## (2) 省级重点平台申报条件

①平台申报单位为省内注册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运营状况良好，在所属行业领域或省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信用。

②申报平台必须为已建成且正常运营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符合《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应用评价指南》相关要求，在专业、行业或协作方面具备较为扎实的服务能力和比较优势，在提升企业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方面效果显著。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工业互联网处 0551-62871764

### 【政策来源】

《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工信部信发〔2025〕276号）



## 37. 安徽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 【申报条件】

安徽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认定须满足以下八方面指标。同时，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 (1) 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

集群主导产业为所在县域的支柱或特色产业，符合国家、安徽省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发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安徽省前列，有较高的集群品牌知名度。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100平方公里，近三年产值均在30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70%以上，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比例高于70%，产值年均增速高于8%。

### (2)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

集群持续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拥有不少于1家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不少于1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3) 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

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建立了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共享机制，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

### (4) 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

集群重视研发持续投入，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8%。统筹建立了多元创新平台，与大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紧密，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突破了一批主导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2%，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12个。

### (5) 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

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引入跨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评估和诊断等服务。“用云上平台”成效显著，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12%，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建立健全工业

互联网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6) 具有较高绿色化发展水平

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优于行业基准值。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优于行业基准值。

(7) 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

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深化与长三角等区域合作，开展技术、管理、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8) 具有较强治理和服务能力

集群设立管委会等运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贯实现集群全覆盖，确保惠企政策受益主体清晰了解、应享尽享。依照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要清晰、可考核，工作措施要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 0551-62871935

**【政策来源】**

《安徽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皖经信中小企〔2023〕44号）



### 38. 省级服务型制造集聚区

**【申报条件】**

创建主体为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符合相关国土空间规划、消防应急、环境保护等要求，四至边界清晰，功能定位合理，周边配套良好。

(2) 产业定位明确，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基础坚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区域集群集聚效应显著，市场主体活跃，企业发展向好。

(3) 围绕产业集群需求，积极开展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培育和“双招双引”，持续推动工业设计中心、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共性技术平台和中试基地等建设，培育壮大工业互联网平台、共享制造平台。

(4) 扎实开展服务型制造市场主体培育，梯度培育体系建设较为完善。拥有一批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或省级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积极推动制造服务一体化应用场景建设。

(5) 常态化开展产业供需和要素对接，推动龙头企业赋能中小企业，提升产业链协同能力。发挥产业联盟、协会作用，积极开展服务型制造专题活动，组织举办专题培训、宣贯诊断和工业设计赛事等。

(6) 围绕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县（市、区）或开发区制定了明确的政策规划和支持举措，创建主体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人员履行服务、监测、统计等职责，并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集聚区建设方案切实可行。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0551-62871855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服务型制造集聚区建设导则》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5〕4号）



### 39. 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 【申报条件】

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建设方向：

（1）创新能力领先。集群在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载体数量、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技术创新体系先进性和引领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集群内至少有一家国家级或三家省级技术创新载体。

（2）规模效应显著。集群在规上企业数量、主导产业企业数、营业收入、市场占有率、利润总额、利用外资规模等方面集聚效应明显，主导产业规上企业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3）制造能力先进。集群规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保持较高水平，主导参与制定修订的国际国内标准数量位居前列，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新型制造体系建设水平较高。

（4）优质企业集聚。集群上市企业、国家单项冠军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较多，竞争力较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5）生态体系完善。集群所在地政府产业引导资金规模、省级及以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主导产品近地化配套率、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配套水平较高，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商会、联盟等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发挥作用明显。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规划处 0551-62871746

#### 【政策来源】

《安徽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管理办法（暂行）》（皖工信规划函〔2024〕12号）



#### 40. 制造服务一体化应用场景

##### 【申报条件】

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或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大、特别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制造服务一体化应用场景指融合产品和衍生服务，具有较强的潜在盈利能力和可复制推广性的应用场景，包括面向生产需求的工业应用场景和面向消费需求的生活应用场景，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场景应为在我省范围内建设，并已开始实质性运行的场景，始建时间不超过3年，产权明晰。可由场景产品服务提供方单独申报，或由场景产品服务提供方联合场景实际应用方申报。

（2）面向生产需求的工业应用场景应围绕制造业企业科技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台服务、质量服务、现代物流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需求建设，有效提升制造业企业竞争力。

（3）面向消费需求的生活应用场景应围绕消费者餐饮食品、服装纺织、交通通信、家居生活、生命健康、文教娱乐等需求建设，有效提升用户体验。

#####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0551-62871855

##### 【政策来源】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5〕4号）



## 41. 安徽省新产品

### 【申报条件】

（1）申请单位应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高校、科研或其他经济组织等。

（2）在省内首次研制生产，并于近三年内形成批量生产并上市销售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以及行业管理要求。

（3）产品应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取得授权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且知识产权明晰。

（4）产品技术成熟、质量可靠、性能良好，并通过具备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相关专业检测单位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或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5）产品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或能够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比同类产品有明显的性能、价格优势。生产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

（6）属于下列产品之一的，不列入新产品认定范围：

①不符合国家、省有关节能降耗、污染减排和资源节约要求的产品；

②原产品已经过认定、现无重大改进，并且无法提供明确证据证明进行了重大改进的产品；

③将一个产品整机拆分成若干部件、组件和零件的；将一个成系统的应用软件拆分成若干模块化软件的；将一个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拆分成硬件装置和控制软件的；

④完全以进口元器件、零部件、原料组装(或分装)的产品

(参与联合设计、合作研发的除外);

⑤产品质量不稳定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740

**【政策来源】**

《安徽省新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皖经信科技函〔2017〕880号)



## （二）科技领域

### 1. 科技型中小企业

#### 【申报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 【责任单位】

科技部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企业处 0551-62651782

#### 【政策来源】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



### 2.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 【申报条件】

（1）标准级孵化器实行达标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

②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

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

③具备职业化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背景、创业投资、技术洞察、企业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配备较强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

④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20%,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⑤上年度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或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⑥上年度不少于 3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 20%。

⑦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⑧上年度至少 10%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

⑨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至少报送 1 年统计数据。

⑩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卓越级孵化器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实行择优认定,应突出以下特征和功能:

①强产业属性。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汇聚并服务一批早期创业项目和科技型企业,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创新生态。近两年每年服务的细分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不少于 30 家。

②强服务功能。聚焦前沿技术开展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搭建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验证、检验、

测试等专业服务；全方位赋能企业成长，提供产业对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增值服务。近两年每年服务和投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低于 50%。

③强人才牵引。管理团队由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产学研复合型人才或在龙头企业具有资深从业经验的领军人才牵头组建，懂技术、懂创业、懂投资、懂产业；具有一支高水平专业孵化服务队伍。

④强投资赋能。能够联动至少一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细分产业领域股权投资基金，围绕服务企业投早、投小、投长期。

⑤强加速效应。能够带动一批前沿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营业收入等快速增长。

#### 【责任单位】

工信部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13526

#### 【政策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工信部科〔2025〕131号)



### 3.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申报条件】

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

(1) 综合类创新中心按照自上而下、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统筹布局建设。组建综合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建设布局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规划。

②建设主体由相关地方政府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

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③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支持，集聚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源头创新力量，成为创新中心的重要研究实体。

④技术领域聚焦区域重大需求或参与国际竞争的领域，凝练若干战略性技术领域作为重点方向，明确技术创新的重点目标和主攻方向。

⑤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明确区域空间布局，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2）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领域类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结合本部门、本地区资源优势和技术创新需求，开展领域类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组建领域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建设布局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全球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

②建设主体单位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建设力量集聚整合该领域内全国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

③牵头地方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教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符合国家在重点区域规划的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布局。

④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

目标。

⑤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全职全时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

科技部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处 0551-62653657

**【政策来源】**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国科发区〔2021〕17号）



#### 4.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申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1）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2）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3）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责任单位】**

科技部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重大处 0551-62837656

**【政策来源】**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2 号）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第 22 号）



## 5.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申报条件】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2）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 （3）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 【责任单位】

科技部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重大处 0551-62837656

### 【政策来源】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2 号）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第 22 号）



## 6. 国家技术发明奖

### 【申报条件】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2)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责任单位】**

科技部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重大处 0551-62837656

**【政策来源】**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2 号)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第 22 号)



## 7. 国家自然科学奖

**【申报条件】**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2)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责任单位】**

科技部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重大处 0551-62837656

**【政策来源】**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2 号)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 22 号）



## 8.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申报条件】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1）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2）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 【责任单位】

科技部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重大处 0551-62837656

### 【政策来源】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2 号）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 22 号）



## 9. 科技成果登记

### 【申报条件】

科技成果完成人（含单位）可按直属或属地关系向相应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不得重复登记。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人办理登记手续。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2) 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3) 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办理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出具登记证明。科技成果登记证明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责任单位】**

科技部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44232

**【政策来源】**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 1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

**【申报条件】**

(1) 依托单位为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 2 年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

(2) 具有稳定的中医药研究方向，研究水平和实力在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优先在原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三级实验室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基础上进行拓展、提升、完善。

(3) 在申请重点实验室时，可采取独立申请或者联合申请的方式申请。鼓励与综合性大学、科研院所、医药企业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各单位应在过去 5 年内与依托单位有合作研究的基础，并有科研成果产出。联合申请时，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且应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依托单位，其余单位为参与单位。重点实验室立项后，由依托单位负责牵头开展研究、加强运行管理以及接受考核与评估。

(4) 有明确的建设发展规划，研究方向符合中医药发展需要，建设方案切实可行，能够承担和完成行业重大科研任

务。

(5) 具有一支相对稳定、结构合理、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研究队伍。实验室主任应政治素质过硬，为本领域高水平的学科或学术带头人，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首次聘任时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长江学者、岐黄学者等高层次人才不超过 65 岁）。团队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 30 人，固定人员不少于 20 人。

(6) 具备适当研究场所和研究条件。重点实验室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并相对集中。运行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1500 万元。

(7) 具备较好的组织和制度保障。依托单位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建设经费和条件保障等配套措施，建立有利于重点实验室运行的管理机制，能保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行。

(8) 对科研成果具有良好的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的能力和 经验。

**【责任单位】**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咨询方式】**

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 0551-62995392

**【政策来源】**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国中医药科技函〔2024〕249 号）



## 11. 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征集

**【申报条件】**

(1) 填报单位须是在本省注册、无违法和其它不良信用记录 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相应研究开发能力，有一定的研发投入，财务状况较好。鼓励填报单位联合省内外上下游企业、

高校院所组团提交攻关需求。

(2) 攻关需求符合上述领域范围，紧迫性、必要性、可行性突出，已有研发攻关基础，主要技术指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预期目标明确、可量化、可考核，并有明显提升。

(3) 优先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或具备产业带动能力的科研机构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优势力量，系统布局多个子课题的协同攻关需求。优先支持与国家级省级高能级创新平台合作攻关的攻关需求。

(4)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聚焦重点领域自行摸排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组织重点企业、重点单位、人才团队填写《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征集表》。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前沿处 0551-62610321

**【政策来源】**

《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秘〔2024〕66号）



## 12. 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报条件】**

标准级孵化器实行达标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孵化器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至少报送1年统计数据。

(2) 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

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

(3) 具备职业化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背景、创业投资、技术洞察、企业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配备较强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70%以上,具有技术经理人、孵化从业人员等创业孵化资质的专业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50%以上;孵化器应围绕创业辅导、产业技术、经营管理、金融投资、市场拓展等领域配备创业导师,每 5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

(4) 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20%,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5) 上年度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5%,或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6) 上年度不少于 2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 20%。

(7) 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0%。

(8) 上年度至少 8%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13526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区〔2020〕21号)



### 13. 顶尖孵化器

#### 【申报条件】

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申报建设,具体条件见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54379

**【政策来源】**

《顶尖孵化器建设实施方案》（皖政办〔2025〕1号）



## 14. 安徽省未来产业科技园

**【申报条件】**

(1) 有赛道。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地方创新资源、产业基础、经济发展需要，聚焦我省“7+N”（即量子科技、空天信息、通用智能、低碳能源、生命科学、先进材料、未来网络7个重点领域，兼顾第三代半导体、先进装备制造、区块链、元宇宙等领域和方向）某一领域或细分赛道作为主要发展方向。

(2) 有场地。有边界清晰、布局集中、法律关系明确、可自主支配的物理空间，有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

(3) 有企业。聚焦未来产业主要发展方向，已集聚一批核心企业。

(4) 有支撑。汇聚一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高水平人才团队，具备跨学科、跨领域的协同创新能力。有高校、科研院所、高能级科创平台、行业龙头企业等提供技术支撑。

(5) 有机构。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理运营机构，组建技术经理人团队和管理服务团队，负责科技园的日常运营管理。

(6) 有生态。能够向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数据、模型、算力、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具有技术转移、科技中介和知识产权服务等功能，有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提供服务。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前沿处 0551-62610321

**【政策来源】**

《安徽省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工作指引（试行）》（皖科前沿〔2025〕11号）



## 15. 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申报条件】**

申请成为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

（2）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

（3）有两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服务业务的经历及开展技术转移业务的成功案例。

（4）有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营业面积一般不小于100平方米）。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有独立的网站。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有稳定的服务对象和专家咨询队伍，有可靠的技术转移项目来源，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技术转移项目。

（5）机构具有高效、专业的管理团队。有符合规定的专职人员，综合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职人员一般在10人以上（独立法人机构人员在10人以上，法人内设机构人员在6人以上）。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80%以上。科技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60%。

（6）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员工激励和惩处制度。

(7) 有较显著的服务业绩，经营状况良好。独立法人机构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技术转移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法人内设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8) 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知名度。连续两年以上无投诉、诉讼，或有投诉但无责任，有诉讼未败诉。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13526

**【政策来源】**

《安徽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科区〔2013〕70号）



## 16. 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

**【申报条件】**

(1) 科技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普场馆，分为综合类科普场馆和专题科技场馆。综合类科普场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技术博物馆等，专题科技场馆包括文化馆、天文馆（站、台）、气象馆（站）、地震馆（站）等。

(2) 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公共场所，包括青少年馆（活动中心）、图书馆动物园、植物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等。

(3) 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包括医院、省市技术创新中心，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实验室、工程中心、课外科普活动场所、野外观测站（台）等。

(4) 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是指企业面向公众普及科学

知识场馆、设施或场所，包括企业科技展厅、企业展览馆、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工农业科技园、科技种养场、生产现场、向公众开放的大型工程技术设施（流程）等。

（5）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是指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媒介，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包括电台、电视台科技类网站、出版社等。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改革处 0551-62657205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学普及基地认定办法（试行）》（皖科智〔2021〕12号）



## 17. 安徽省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综合型集聚区

**【申报条件】**

（1）有完善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明确，功能定位理，产业集中度高。

（2）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明确，能够有效负责开展集聚区建设、运营和管理。统计和管理工作制度健全，能够及时、完整、准确提供集聚区相关统计数据和发展管理报告。

（3）创新能力领先，至少拥有1个国家级或5个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载体，在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4）规模效应显著，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数量达10家及以上，科技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额达10亿元及以上。

（5）优质企业集聚，科技服务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独角兽（潜在）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数量较多，企业竞争力较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6) 生态体系完善，人才引育机制较为健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规模水平较高，基础设施完备，配套服务体系高效，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作用发挥明显，形成各类创新主体联动发展、协同创新发展格局。

(7) 皖北和大别山革命老区的县（市、区）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申报的量化条件可下浮 20%。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企业处 0551-62651782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皖科企〔2025〕12号）



## 18. 安徽省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特色型集聚区

**【申报条件】**

认定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完善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明确，功能定位合理，产业集中度高。

(2) 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明确，能够有效负责开展集聚区建设、运营和管理。统计和管理工作制度健全，能够及时、完整、准确提供集聚区相关统计数据和发展管理报告。

(3) 产业特色鲜明，在科技服务业细分产业领域中，单一领域原则上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数量达 5 家及以上，企业营业收入总额达 2 亿元及以上。至少拥有 3 个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载体。牵头或参与制定 3 项及以上科技服务业相关国际/国内/行业标准。

(4) 优质企业集聚，科技服务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独角兽（潜在）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数量较多，企业竞争力较

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5) 生态体系完善，人才引育机制较为健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规模水平较高，基础设施完备，配套服务体系高效，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作用发挥明显，形成各类创新主体联动发展、协同创新发展格局。

(6) 皖北和大别山革命老区的县（市、区）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申报的量化条件可下浮 20%。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企业处 0551-62651782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皖科企〔2025〕12号）



## 19.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

**【申报条件】**

(1) 依托单位应为在安徽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符合国家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要求，强化知识产权、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近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有较为完善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运营方案，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核心功能、组织架构，具备完善的概念验证运营服务体系、较强的自我造血能力，具有财务收支专项或独立核算制度。

(3) 具备开展概念验证活动的配套条件，能够对接产业链上下游应用场景。具备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固定工作场所。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单独或与其他主体合作设立不低于 500 万元的概念验证专项资金或基金。能够整

合产业链上下游相关资源，提供技术验证、场景验证、种子资金、市场分析、商业化支持等全链条服务。

(4) 具备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专业团队和专家顾问团队。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应熟悉概念验证、商业咨询、投融资、创业孵化等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概念验证服务专业团队不少于 10 人，具有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开发、概念验证、投融资、创业孵化等专业背景或技术经理人资格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建有概念验证服务专家顾问团队不少于 10 人，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专家组成，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库入库项目和需求进行遴选和评价。

(5) 建有项目和需求汇聚入库机制，面向社会开放概念验证服务，常态化征集企业技术需求。近三年累计开展概念验证项目不少于 50 项，其中无隶属或关联的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 10 项，实现熟化转化不少于 10 项（通过概念验证后，获得股权融资、在皖完成公司注册、技术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新获取临床批件、知识产权等）。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46861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备案办法（试行）》（皖科成果秘〔2025〕184号）



## 20. 安徽省院士工作站

#### 【申报条件】

院士工作站由承建单位自愿组建和登记备案。院士工作站登记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承建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2) 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3) 与相关领域院士及其科研团队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院士同意与其共同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开发活动。

(4) 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期保障。

(5) 规范院士工作站名称，统一为“安徽省院士工作站”，注明合作院士、承建单位及备案日期。

(6) 合作协议应明确院士现有工作站数量及名称、院士及其科研团队每年在站工作时间、双方合作目标、承建单位提供的支持条件、双方权利和义务、详细合作计划等，合作协议期限应为3年及以上。

(7) 每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才处 0551-62657320

**【政策来源】**

《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皖科才〔2023〕5号)



## 21. 安徽省科技创新智库

**【申报条件】**

科技智库的遴选采取申报认定和特邀加入两种方式。申报认定是指由科技智库依托单位根据要求自主申报，由省科技厅组织认定。特邀加入是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创新发展需要，

邀请国内外知名决策咨询研究机构等作为特邀科技智库。

申报科技智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托单位应为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开展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研究的良好环境和运行管理制度。

(2) 能够为科技智库稳定运行提供场所、资金、人才等保障，具备承接政府委托组织会议和开展调研的能力。

(3) 须制定科技智库中长期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能够立足安徽、面向全国、放眼世界针对科技创新发展重大问题开展深入研究。

(4) 科技智库负责人需具有正高级职称，在该研究领域有较深的造诣，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近三年内以课题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工作或决策咨询类课题，研究成果被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5) 已积累丰富研究成果，有稳定的研究团队，依托单位核心研究成员不少于 10 名，拥有 5 名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科技智库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吸纳外单位专家参加研究。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战略处 0551-62651206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创新智库管理办法》（皖科规〔2023〕10号）



## 22. 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

#### 【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的省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安徽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管理层创新意识强，具有国际或行业公认的技术创新优势和高水平科研团队，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技术创新合作网络的显著优势和能力。

(3) 拥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有高水平技术成果并应用。能为技术创新活动提供持续投入，具有较强的资金自筹能力，年度研发投入强度明显高于行业同类。

(4) 拥有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具备一定物理空间及规模的技术开发实验场地，投入使用效率和效益显著。

(5) 已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创新中心、技术中心等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一定的运行管理和对外开放服务成效、且行业评价良好。具有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或分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基础和潜力。

(6) 所在市具有明显的产业优势，市政府创新意识强、建设积极性高，在政策、资金、土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了相应的保障机制。对我省有关产业发展具有重大牵动性影响的中心组建事项，省市可采取“一事一议”支持。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处 0551-62616083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科基地〔2019〕26号）



## 23. 安徽省实验室

**【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的依托单位建有开放运行 1 年以上的省重点实验室等省级科技创新基地或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或大科学装置），并满足下列条件：

（1）安徽省内的独立法人单位。

（2）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研究方向和领域符合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规划，具有明显的优势或特色。

（3）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符合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趋势，有能力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任务，开展的学术研究代表国内学科领域一流水平。

（4）具有领军人才和结构合理的科研人才队伍，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包括相对独立的物理空间。具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

（5）具备创建国家实验室（分中心）、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含联合共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基础和潜力。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处 0551-64693921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科基地〔2019〕26号）

**24. 安徽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条件】**

（1）申请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其从事的业务应属于下列范围：

①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

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和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

②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和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③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的企业。

②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含所辖区、县（县级市）等全部行政区划）内。

③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④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⑤企业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70%以上。

⑥企业应获得有关国际资质认证（包括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集成、IT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ISO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并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且其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企业处 0551-62651782

### 【政策来源】

《安徽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科高〔2018〕67号）



## 25.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

### 【申报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是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或机构，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安徽省，注册后运营2年以上。

(2) 拥有多元化的投资主体。由单一主体所持有的财政资金举办，且主要收入来源为长期稳定财政资金投入的研发机构，原则上不予受理。

(3) 具有以下研发条件：

①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且不少于20人；

②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当年收入总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

③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4) 实行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

①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②运行机制高效。包括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③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入和用人机制等。

(5) 拥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6) 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

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科技创新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政府购买技术性服务收入和技术股权投资收益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处 0551-62616083

**【政策来源】**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皖科政〔2020〕22号）



## 26. 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申报条件】**

组建研发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依托单位是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已正常运行一年以上，且信用记录良好，申请建设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依托单位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符合以下要求：

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且不低于 800 万元；

②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之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4%，且不低于 500 万元；

③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下的，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

（3）研发中心拥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所及开展技术研发

和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研发试验场所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软件或信息网络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企业不低于300平方米），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原值总额不低于600万元（软件或信息网络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企业不低于300万元）。

（4）研发中心固定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具有研究生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30%。

（5）依托单位近3年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独占许可等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3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10件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6）研发中心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切实可行，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

（7）依托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筹措研发中心建设运行资金的能力，能够支撑保障研发中心可持续运行。

（8）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任务并取得重大突破的，相关组建条件可适当放宽。

（9）对依托单位已获得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认定的，原则上不再组建研发中心。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处 0551-62616083

#### **【政策来源】**

《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皖科平台〔2024〕8号）



## 27. 安徽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

### 【申报条件】

（1）组织形式。拟组建的特色产研院具备有效的治理结构和新型管理机制，投资主体或共建单位不少于2家且有企业参与，机构相对独立，具有独立场地、设备和专职人员，鼓励以法人实体运行。

（2）牵头单位。原则上由地方骨干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组建。申报单位及其法人代表信用记录良好。原则上一个单位只能牵头建设一家特色产研院。

（3）布局方向。聚焦县域产业基础良好、集聚度高、特色优势显著、“含科量”高的特色（主导）产业布局建设。鼓励依托省政府批准或重点培育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申报。原则上一个产业领域、一个县域只布局一家特色产研院。

（4）基础条件。具备良好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拥有高水平技术带头人或科技领军人才，具备研发和试验必需的固定场地、仪器设备和研发转化人员等。

（5）研发投入。近2年有稳定的研发投入，每年研发投入原则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5%或年均研发投入不低于500万元（农业类企业牵头的可适当放宽）。

（6）创新能力。拥有所在产业领域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在全省乃至全国相关产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产业带动力强，具备研发、转化、孵化、产业化等一体化布局能力。

（7）放宽条款。近3年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牵头完成的科技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拟申报的特色产研院属于地方政府重点建设且注册时间不满2年的，上述标准条件可适当放宽，应在组建期内逐步达到标准。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处 0551-62616083

**【政策来源】**

《安徽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皖科平台〔2024〕7号）



## 28. 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

**【申报条件】**

（1）组织形式。省产业创新研究院具备有效的治理结构和新型管理体制机制，投资主体或共建单位不少于2家，且共建方须有企业参与，原则上以法人实体运行。以企业牵头组建的产业创新研究院对是否独立法人实体不作统一要求，但必须是相对独立机构，具有独立场地、设备和人员。

（2）牵头单位。牵头组建单位须是安徽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以企业牵头组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依托单位须是注册地在安徽省的龙头（骨干）企业或省外龙头（骨干）企业在安徽省设立的子公司、控股公司等。申报单位及其法人应为非失信单位或人员。

（3）基础条件。省产业创新研究院原则上拥有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含租赁，包括软件开发工具）原值不少于2000万元，以网络设计开发为主的可适当放宽。

（4）研发投入。省产业创新研究院近3年每年研发投入原则上占研究院当年总收入比例不低于30%且年均不低于1000万元。由企业牵头组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依托企业原则上近3年每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或年均研发投入不低于3000万元（农业类企业牵头的可适当放宽）。

（5）研发人员。省产业创新研究院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或科技领军人才，原则上科研人员和成果转化专职人员须

达到 100 人以上，占全院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70%。

(6) 创新能力。省产业创新研究院或依托单位（非独立法人实体）拥有所在产业领域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有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或牵头完成的科技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7) 绩效指标。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组建运行后，在加强产业创新共性服务、承担重大科研攻关任务、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深化开放合作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原则上每年完成的目标任务须达到下列 7 项指标中的 4 项以上。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攻关任务并取得重大突破的，新获批建设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的，其他方面成效指标可适当放宽。

①攻克产业（行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制重大创新产品 5 项以上；

②征集并成功解决行业技术需求 10 项以上；

③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不少于 300 家（次）；

④衍生孵化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2 家；

⑤研发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 30 项，或引进转化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不少于 1 个；

⑥引进培育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以上）或团队不少于 3 名（个），或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人才 30 人以上；

⑦“四技”收入占当年经营性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60%。

对牵头组建单位注册时间不满 2 年的省产业创新研究院，以上第（4）、（5）、（6）条可适当放宽，下一步在组建期内逐步达到标准。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处 0551-62616083

###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皖科基地〔2023〕3号）



## 29.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 【申报条件】

申请组建省重点实验室原则上应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1）依托单位信用记录良好。

（2）实验室研究领域和方向聚焦，发展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具备承担和完成国家、省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研究水平居省内一流，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3）实验室拥有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技术领军人才以及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固定科研人员一般不少于30人。

（4）实验室具备良好科研条件和设施，物理空间相对集中且不少于1000平方米，用于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含软件开发工具）原值不少于1000万元。以软件开发和新模式新业态创新为主的可适当放宽。

（5）实验室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或不低于1000万元。

（6）联合共建类重点实验室一般以一家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行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一家高校院所共同作为依托单位，双方需具有良好的共建基础和长期有效的合作共建协议，对研究任务、经费投入、人员配置、成果知识产权、平台建设等进行明确。

（7）省市或行业主管部门重点推荐的以“一事一议”方式建设的实验室可适当放宽标准条件，但建设期满应达到相关标准条件，并在建设任务书中明确市或部门支持保障措施和投

入经费，由所在省辖市人民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书面推荐。

(8) 实验室主要研发场地、核心研究人员及相关成果原则上不与省级其他创新平台交叉，避免重复建设。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处 0551-62663189

**【政策来源】**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皖科平台〔2024〕5号)



## （三）发改领域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 【申报条件】

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2）企业具有较好的科技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具有较为完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产学研用协同机制，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3）企业具有开展重大创新活动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必须全部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①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②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

③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0 万元。

（4）具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

（5）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①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②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责任单位】

国家发改委

####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创新处 0551-62602946

### 【政策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9 号令)



## 2. 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 【申报条件】

拟申请中心组建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 (2) 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 (3) 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 (4) 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 (5) 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 (6)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7) 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 【责任单位】

国家发改委

###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创新处 0551-62602946

### 【政策来源】

《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管理办法》（发改高  
技规〔2025〕1747 号）



### 3. 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

#### 【申报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实施需要，研究提出建设领域和方向，按照“需求对接、国家统筹”方式进行部署，采取“成熟一个、组建一个”的原则予以推进。拟组建的产业创新中心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2) 目标定位明确，技术成果和创新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阶段发展目标可测度、可实现。

(3) 基础条件良好，具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拥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

(4) 规模优势突出，组建资金、人才规模、设施投入等显著高于行业内现有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5) 组织体系清晰，具备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成果转化与商业化、创业投资与孵化、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等基本功能。

(6) 运行机制健全，具备符合行业创新特点的人才激励机制成果共享机制、协同创新机制等。

#### 【责任单位】

国家发改委

####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创新处 0551-62602954

#### 【政策来源】

《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发改高技规〔2025〕1748号）



### 4. 国家级零碳园区

#### 【申报条件】

(1) 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主体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原则上应列入最新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视情可拓展至近年来新建设的、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复的新兴产业园区或高新技术园区。

(2) 建设范围可为园区整体，也可为“园中园”。以“园中园形式申报的，需有明确的四至边界，建设和管理由所在园区管理机构或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

(3) 在能耗和碳排放统计、核算、计量、监测等方面具备一定基础。

(4) 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责任单位】**

国家发改委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环资处 0551-62602714

**【政策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  
910号）



## 5.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

**【申报条件】**

(1) 申报方向具体见《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2) 开工时间及建设周期：

①在建项目开工时间应不早于前年10月，拟建项目预计开工时间应不晚于后年6月；

②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③已完工项目不得参与申报。

(3) 合规性要求：

①申报项目应符合环境容量、土地规划等准入条件，以及产业政策、产业规划要求；

②已开工项目须履行立项程序（核准、备案），以及城乡规划、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批复等手续；

③未开工项目如未完成相关审批程序，须由当地主管部门出具能够在开工前完成相关手续办理的书面承诺。

### 【责任单位】

国家发改委

###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环资处 0551-62602714

### 【政策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093号）



## 6. 安徽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 【申报条件】

#### （1）基本要求

①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建设对全省产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具有辐射、带动作用；

②具有技术先进性，聚焦区域重大需求或共性关键技术、“卡脖子”技术领域，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高水平科技成果，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的基础和能力较强；

③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或科研单位的，科研水平较高，依托学科应为优势学科或学科群。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行业地位、综合实力或创新能力在本领域居省内前列；

④对非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需建立人员独立管理、财务独立核算、资产归属清晰、组织高效有序的运行管理制度，与依托单位人、财、物管理边界清晰。

#### （2）基础条件

①建设单位不少于2家且有企业参与，明确一家为依托单

位，其余为共建单位，共建单位不超过 2 家；

②拥有固定研发与试验场地，能够满足研发活动需求且相对集中。研发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500 万元，具备开展关键技术试验验证的基础条件。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 人；

③依托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联合建有研发实体，或近三年开展过不少于 3 项产学研合作项目；

④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依托单位为高校或科研院所的，近 3 年有技术转化合作事项。

(3) 建设目标承诺建设期内达到以下标准：

①研发投入不低于 1500 万元；

②形成新技术新产品不少于 2 项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

③开展对外技术服务不少于 20 次；

④“四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4) 依托单位未承担相同研究领域省级创新平台，核心研发人员未在其它省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任职。

###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创新处 0551-62602946

###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徽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皖发改创新〔2025〕575号）



## 7. 省级化肥商业储备企业

### 【申报条件】

省级化肥商业储备承储企业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安徽境内具备化肥生产、经营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正常。

(2) 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3) 化肥流通企业在安徽境内有经营实体且近三年年均销售量 20 万吨以上。化肥生产企业在省内拥有生产基地，化肥生产能力在 30 万吨以上。

(4) 化肥承储企业在安徽境内近三年年均销售量不低于企业投标量的 1.2 倍。

(5) 化肥生产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能耗符合国家要求。化肥流通企业所采购化肥为上述化肥生产企业产品或符合国家商检标准的产品。

(6) 具备与承储规模和区域布局要求相适应的仓储能力。

(7) 在承担原国家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或安徽省省级化肥储备任务中，未因造假等行为骗取补助资金而被有关部门处理过。

(8) 银行信誉良好。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贸服处 0551-62603300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供销社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发改贸服规〔2022〕3号）



## （四）人社领域

### 1.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

#### 【申报条件】

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 （1）基本条件

-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②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 ③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 ④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C 档资助标准；
- ⑤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意向；
- ⑥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门人员做好本单位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的。

#### （2）推荐条件

①建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至建有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省级科

研创新平台的单位)；

②属于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如近五年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培育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主要承建单位等）；

③近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企业；

④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上且连续 3 年盈利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⑤设立工作站分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 年以上，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且在站期间已获得高质量专利、技术解决方案、成果转化或理论文章等科研成果（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

⑥已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且在站期间已获得高质量专利、技术解决方案、成果转化或理论文章等科研成果（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新设园区类工作站，须有 3 家以上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须全部符合基本条件，且其中 2 家以上单位分别符合至少 1 项推荐条件。

人社部发布的每届申报条件变化较大，具体条件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 【责任单位】

人社部

###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51-62614559

### 【政策来源】

《关于做好2026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函〔2026〕32号）



## 2. 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申报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创新实施博士后建站备案制度，实行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的设站审批制度。

### 【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可申请设立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具有一定的规模，并具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相应等级的科研平台。

（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具有创新的科研项目。

（5）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51-62614559

### 【政策来源】

《安徽省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皖人社发〔2017〕64号）



## 3. 留学人员创业园

## 【申报条件】

申报留创园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政府重视和支持，制定配套优惠政策，能够为创业中的留学人员提供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入托、住房购买等优惠和便利的政策措施。有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扶持、贷款担保等融资机制。

(2) 具有一定规模的场地和相应的配套设施，为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提供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的孵化场地。或在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园、大学生创业园、科创中心等园区中设立。

(3) 设有专门的服务机构，制定科学管理的规章制度，专职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服务功能较完善，能为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培训、融资、研发、市场营销、国际合作等服务。

(4) 留学人员创办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且企业法定代表人由留学人员担任，或留学人员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及海内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企业总投资或总注册资本的 25% 以上。

##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人才开发处 0551-62631362

## 【政策来源】

《安徽省促进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实施办法》  
(皖人社发〔2020〕8号)



## 4. 安徽省创业培训机构申报

### 【政策内容】

创业培训机构实行目录管理。依法设立且具有培训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就业创业培训（实训）中心、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含技工院校）、创业孵化基地等实体，均可申

请开展创业培训。

### 【申报条件】

申请开展创业培训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培训业务2年以上，承诺能够履行创业培训机构全部职责，无不良信用记录。

(2) 有2名以上持有国家或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讲师证书的专职教师和2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

(3) 具有符合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颁布的技术要点等要求的培训场地及设备设施等基本条件。

(4) 具有教学管理、学员管理、服务管理、财务及安全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5) 近2年内未发生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劳动就业服务局培训服务处 0551-62998207

### 【政策来源】

《安徽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皖人社发〔2023〕19号）



## 5. 安徽省“皖字号”劳务品牌

### 【政策内容】

(1) 优先支持被认定为“皖字号”劳务品牌的主体围绕劳务品牌相关职业（工种）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并在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创业孵化基地、承办行业性职业技能大赛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皖字号”劳务品牌相关职业（工种）尚未制定国家职业标准的，鼓励支持劳务品牌主体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标准开发或推动建立行业企业评价规范。

(2) 鼓励开展被认定为“皖字号”劳务品牌相关职业

（工种）技能培训，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尚未明确列为国家正式职业（工种）的，鼓励结合本地实际开发专项技能培训。

（3）鼓励支持被认定为“皖字号”劳务品牌的主体开办劳务品牌特色技工院校或增设相关专业，并在参与国家级劳务品牌赛事活动、宣传展示、典型案例征集等评选推荐中给予优先支持。

（4）被认定为“皖字号”劳务品牌的培育建设主体可探索通过授权、加盟等方式发展壮大劳务品牌，积极扶持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制定对劳务品牌市场主体管理细则。

### 【申报条件】

“皖字号”劳务品牌认定应符合以下条件：

（1）拥有独立的品牌名称或商标等区别性标识，品牌有良好的信誉、承诺和社会知名度，近年内荣获过市级以上行业相关荣誉或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有过新闻报道。

（2）具有鲜明的劳务特色，存续发展在3年以上，劳务从业人员规模达到2万人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乡村振兴、专精特新类劳务品牌可适当减少），吸纳或输出就业比较稳定，品牌经济效益良好，有较强的影响力。

（3）具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得到当地政府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的重点支持。

（4）具有相对完善的培训评价体系和开展培训评价所需设施设备及场地条件。

（5）当地政府重视对品牌劳务人员输出后的服务管理，能够维护劳务品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农民工工作处 0551-62663223

**【政策来源】**

《安徽省“皖字号”劳务品牌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皖人社秘〔2024〕269号）



## （五）商务领域

### 1. 安徽省外向型产业集聚区

#### 【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的集聚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产业链和配套体系较完善，产业集聚优势明显，已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产业集群、园区等载体，申报的产业方向应为与载体类别相符，并且外向型较为突出的一个或若干个关联产业。

（2）上一年度有进出口实绩企业不少于 10 家，上下游产业链配套及服务企业不少于 20 家，总体出口额同比正增长，未发生违规违法行为、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

（3）区内企业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具有一定数量的专利和境内外注册商标，建立海外营销服务网络。

（4）所在地人民政府在促进外向型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已出台政策措施。

####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 【咨询方式】

省商务厅产业处 0551-63540433

#### 【政策来源】

《安徽省外向型产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皖商产〔2025〕113号）



### 2. 安徽省省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 【申报条件】

（1）申报省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其运营主体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在安徽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设

置健全，具有 10 人以上专业化外贸服务团队，办公经营场所符合业务发展需要；

②已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ICP 许可证）或完成 ICP 备案；

③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无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2）申报平台的服务能力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独家授权的线上服务平台，可为协议中小微企业提供贸易撮合、物流、通关、保险、融资、收汇等服务；

②上一年度平台及其服务主体报关额不低于 6500 万美元；

③平台须具备与海关、外汇、口岸等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的技术能力；

④建立完善的网络信息安全保护体系，能有效保障平台用户数据安全和隐私。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咨询方式】**

省商务厅产业处 0551-63540433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皖商产〔2025〕114号）



**3. 安徽省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

**【政策内容】**

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年度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未参加年度评估的工作站，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年度评估结果优秀和合格的，按照政策规定给予支持；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工作站资格。商务厅每年对存续的工作站予

以公布。

### 【申报条件】

申请承办工作站的主体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体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 建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具有专门的工作机构和适应工作站工作要求的专(兼)职人员。

(3) 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安徽”平台上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具备完成工作站基本工作职责的能力。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根据单位类型不同，还需符合以下能力条件：行业商(协)会应为综合性行业组织或其所在行业属于全省重点进出口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或组织协调能力；机构在应对贸易摩擦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企业应在本行业具有代表性，产品进出口总额居全省前列，具有较强的公共服务意愿。同类行业原则上设立一个工作站，可根据需要设立涵盖多个行业的综合性工作站。

###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 【咨询方式】

省商务厅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0551-63540122

### 【政策来源】

《安徽省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皖商公平〔2025〕100号）



## （六）市监领域

### 1.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科研机构）

#### 【政策内容】

国家知识产权局每3年启动一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202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评价指标对各省份推荐的申报单位组织评审，择优确定创建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创建对象名单。2027年底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评价指标基础上确定示范创建验收标准，组织开展评估验收，向社会公示评估验收结果，对评估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示范单位，发文、授牌予以认定命名。

#### 【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当年申报通知。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单位申报条件：

（1）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的应为依照《公司法》在我省境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创建的应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或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在我省境内设立的科研机构。

（3）各类项目此前年度已认定为示范单位的继续有效，此届不需重复提出申报。

认定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单位的，需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估验收，才能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单位。

#### 【责任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促进处 0551-63356165

### 【政策来源】

《关于组织开展 2025—2027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5〕28 号）



## 2. 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 【申报条件】

（1）平台经济基础较好。有完整的平台经济建设和发展规划，有明确的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有一定的平台经济产业规模，或者平台经济有鲜明产业特色和较大发展空间。

（2）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扎实。党委、政府重视，有良好的网络市场秩序、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有健全的网络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能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网络市场服务。

（3）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创新能力较强。有较强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创新意识，有创新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理念模式、体制机制或者工作举措等。

### 【责任单位】

国家市监总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网络交易监管处 0551-63356877

### 【政策来源】

《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  
（国市监网监发〔2025〕114 号）



## 3. 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 【政策内容】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园区、科研院所等单位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产业运营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是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服务产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目的，依托重点产业龙头企

业、产业园区、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为建设主体，围绕构建全产业链知识产权运营生态，集聚技术、数据、人才、资本等要素资源，整合产学研和上下游企业创新要素，服务产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转化、协同创新和风险防控的功能性载体。

### 【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当年申报通知。

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1) 建设主体。一般应为行业龙头企业、科研能力突出的科研院所、重点产业集聚的国家级产业园区或者全国性行业协会等，并且在全国范围内或者产业链中具有突出的行业影响力、服务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运营优势，能够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协同发展。

(2) 条件保障。申报认定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建设主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承担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日常业务运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者明确专门职责的内设机构；

②具有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工作场地；

③拥有具备知识产权运营工作能力的人才队伍；

④拥有必要的经费保障。

(3) 工作成效。申报认定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应当取得较好的成效：

①积极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业务且成效明显，在产业链上下游之间以及产业链之间通过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投融资等方式，实现年度转化运营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转化项目、专利产业化项目累计数量不少于 10 个；

②积极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在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等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并形成推动高校

和科研机构存量及增量专利持续转化或者产业化的良好运行机制；

③积极服务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在专利产业化、技术对接合作、项目投融资、产品孵化、产业链配套等方面提供有效支持，并取得较好成效，助力中小企业利用专利技术融链入链，加速成长壮大；

④积极推进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组织建设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知识产权联盟等协同发展机制，辐射带动产业链重点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不少于 20 家。

#### 【责任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促进处 0551-63356165

#### 【政策来源】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引（暂行）》（国知办函运字〔2024〕1155号）



## 4. 国家标准

#### 【申报条件】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对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国家标准（含国家标准样品），包括下列内容：

（1）通用的技术术语、符号、分类、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制图方法等通用技术语言要求和互换配合要求。

（2）资源、能源、环境的通用技术要求。

（3）通用基础件，基础原材料、重要产品和系统的技术要求。

- (4)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 (5) 社会管理、服务，以及生产和流通的管理等通用技术要求。
- (6) 工程建设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的通用技术要求。
- (7) 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的技术要求。
- (8) 国家需要规范的其他技术要求。
- (9)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责任单位】**

国家市监总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标准化处 0551-63356116

**【政策来源】**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9 号）



## 5. 行业标准

**【申报条件】**

行业标准重点围绕本行业领域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等需求制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当制定行业标准：

- (1) 已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
- (2) 一般性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要求。
- (3) 跨部门、跨行业的技术要求。
- (4) 用于约束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内部的工作要求、管理规范等。

**【责任单位】**

国家市监总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标准化处 0551-63356116

### 【政策来源】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86号）



## 6. 企业标准

### 【申报条件】

(1) 企业标准是企业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2)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 鼓励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基于创新技术成果和良好实践经验，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支撑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

(4)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制度，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中推广应用标准化方法，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提升标准化能力，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 【责任单位】

国家市监总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标准化处 0551-63356192

### 【政策来源】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2023 修订）》（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局令第83号）



## 7. 团体标准

### 【申报条件】

(1) 制定主体：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团体标

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2) 制定原则：

①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②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③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3) 制定范围：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责任单位】**

国家市监总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标准化处 0551-63356192

**【政策来源】**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 8. 中国专利奖

**【申报条件】**

参评专利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应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参评专利需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上一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

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2）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3）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4）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5）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6）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参评项目不超过 4 项；专利权人是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

**【责任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咨询方式】**

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创新服务部 0551-63356876

**【政策来源】**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23 修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 9. 中国质量奖

**【申报条件】**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申报中国质量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3）近 5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5）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

尚优秀质量文化。

(6) 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责任单位】**

国家市监总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质量发展处 0551-63356839

**【政策来源】**

《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



## 10. 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

**【申报条件】**

(1) 认证委托人可以自愿选择具备绿色产品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办理认证，并按照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认证委托人对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2) 认证机构经审查符合认证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后，应当按照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安排样品检测和现场检查。

**【责任单位】**

国家市监总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认证检测监管处 0551-63356127

**【政策来源】**

《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国市监认证规〔2025〕5号）



## 11. 地理标志产品

**【申报条件】**

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者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产品。

(1) 地理标志产品包括：

①来自本地区的种植、养殖产品；

②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者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

(2) 地理标志产品应当具备真实性、地域性、特异性和关联性。

(3) 真实性是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经过长期持续使用，被公众普遍知晓。地域性是地理标志产品的全部生产环节或者主要生产环节应当发生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特异性是产品具有较明显的质量特色、特定声誉或者其他特性。关联性是产品的特异性由特定地域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

**【责任单位】**

国家市监总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0551-63356981

**【政策来源】**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 80 号）



**12. 安徽省广告（数字广告）产业园区**

**【申报条件】**

申报安徽省广告产业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安徽省产业规划，并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2)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园区建设和发展有明确的支持政策和管理机制。

(3) 园区有完整的建设和发展规划，园区规模适应产业

集聚需要，有明确的地理边界。

(4) 园区建设和运营主体明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运营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管理和运营。

(5) 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园区的企业和区域内的广告企业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和基本的公共服务，园区安全生产、节能环保条件等符合国家规定。

(6) 以广告产业以及关联产业为园区产业特色和发展定位，广告产业以及关联产业企业占园区入驻企业 60%以上。

(7) 园区入驻企业广告营业收入等经济效益指标居同类园区领先地位，年度广告营业收入总计达 1 亿元人民币以上。

(8) 园区规范运营 1 年以上。

(9) 园区和入驻企业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安徽省数字广告产业园区，除应当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1) 以数字广告产业以及关联产业为园区产业特色和发展定位。园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新媒体、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品牌策划、直播营销、影视动漫、电竞游戏、电子商务、会展服务、网络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数字广告产业以及关联产业企业占园区入驻企业 50%以上。

(12) 园区数字广告产业以及关联产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

###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广告监管处 0551-63356942

**【政策来源】**

《安徽省广告（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皖市监广〔2025〕1号）



**13. 安徽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申报条件】**

（1）申请产业应当是区域支柱产业或优势产业，具备较大的产业规模和较高产业集聚度，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公共安全、填补空白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等领域申请。

（2）申请省质检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应当具有法人地位，已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具有所申报领域1年以上第三方检验检测经历。

（3）申请机构应当具备完善的省质检中心建设规划，并明确土地、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人才等基础资源能够得到保障，地方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明确支持。

（4）申请机构应当拥有或计划配置与筹建领域相适应的先进仪器设备、试验环境，鼓励优先使用国产仪器设备。

（5）申请机构应当具备与筹建领域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其中关键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申请机构检测项目设置应当特色鲜明，满足覆盖其名称对应的85%以上的产品或项目。

（7）对于布局比较完备的传统产业，推动区域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专业协作，避免重复建设。对于国家和省重点支持的科技和产业前沿领域，可适当放宽条件。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咨询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监管处 0551-63356090

###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皖市监认〔2025〕1号)



## 14. 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AAA级企业

### 【申报条件】

安徽省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经企业法人授权、具有独立资产、实行独立核算、对外独立签约、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自愿申报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申报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的，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依法登记注册并连续正常经营满两个会计年度。
- (2) 合同信用管理制度完善、合同信用管理机构健全、合同信用管理规范。
- (3) 订立合同符合诚信原则，没有利用合同进行违法行为。
- (4) 合同履行状况良好，除不可抗力和对方违约以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解除外无主观故意的严重违约行为。
- (5) 因客观原因未能履行合同，企业主动依法依约定承担责任。
- (6) 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经营效益好，社会信誉高。
- (7) 同意将本企业申报期内合同信用相关信息对外进行公布。
- (8) 积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或合同范本，合同格式条款合法。

###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网络交易监管处 0551-63356973

**【政策来源】**

《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暂行办法》  
(皖市监发〔2023〕91号)

**15. 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

根据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省级评比表彰项目事项的函》(皖功勋办函〔2025〕6号)中有关奖项设置和奖励标准的要求,“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拟授奖10个,其中组织8个,个人2个”“向质量奖组织和个人颁发奖杯、证书,向其中获奖个人发放一次性奖金不超过1万元。向提名奖组织和个人颁发证书”。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在本省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3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

(2) 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3)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三年以上,已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

(4) 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省内外领先水平。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国家或省级质量监督抽查(检查)不合格记录。无其它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部门界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质量发展处 0551-63356839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皖政〔2018〕21号）



**16. 安徽省地方标准**

**【申报条件】**

（1）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工作提出申报地方标准项目的原则要求，向社会公布，公开征集地方标准计划。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以向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提出制定地方标准项目的建议。技术归口单位对收集的建议进行统一审查、协调后，根据本部门、本行业实际需求，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

**【咨询方式】**

省市监局标准化处 0551-63356116

**【政策来源】**

《安徽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皖市监发〔2019〕32号）



## （七）数据资源领域

### 1. 安徽省数据企业

#### 【申报条件】

（1）申请认定的企业应当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之一：

①为行业或者跨行业发展提供具有一定质量和规模行业性数据集、数据产品的数据资源企业。

②从事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等相关技术研发推广、设备制造的数据技术企业。

③从事数据标注或者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业务咨询、业务撮合、合规服务、金融服务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数据服务企业。

④以数据赋能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及全域数字化转型、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价值的企业。

⑤研发或者提供智能化数据安全产品、数据可信流通技术的数据安全企业。

⑥面向数据安全可信交换、高效流通利用，提供一体化算力、公有云、低代码平台、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及服务解决方案的数据基础设施企业。

（2）申请认定的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注册地在安徽省，且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②企业具备从事有关数据处理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人才、技术支撑。

③企业诚信经营，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记录，综合信用查询中无不良记录或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④数据资源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营收应当不少于 1000 万元

人民币，还应通过合法合规途径拥有一定的数据资源量，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a. 原始数据规模文本类不低于 5TB；
- b. 图形图像类不低于 5TB；
- c. 视频类不低于 100TB；
- d. 音频类总时长不低于 10 万小时。

⑤除数据资源企业外，数据相关业务收入占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营收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事相关设备制造的数据技术企业。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营收应当不少于 2000 万元。营收大于 2000 万元（含）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0%。营收大于 5000 万元（含）小于 1 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0%。营收大于 1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0%；

b. 其他类型企业。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营收应当不少于 1000 万元。营收大于 1000 万元（含）小于 2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0%。营收大于 2000 万元（含）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0%。营收大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0%；

在数据领域获得国家或者省级科学技术奖的企业，被国家数据局评为典型案例或者在国家数据局组织的大赛中牵头参与并获得奖项的企业，从事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企业可适当放宽本条第④、⑤项的规定。

**【责任单位】**

省数据资源局

**【咨询方式】**

省数据资源管理局法规标准处 0551-62999690

**【政策来源】**

《安徽省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细则》（皖数资〔2025〕37号）



## 2. 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

### 【申报条件】

(1) 种子型数创企业。成立时间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团队素养出色，商业化能力强，基期年收入 500 万元以内。

(2) 潜在瞪羚型数创企业。成立时间不早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基期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且两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且截止年正增长；近 3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2000 万元以上，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不超过 1 亿美元。

(3) 潜在独角兽型数创企业。成立时间不早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① 成立 5 年之内最近一轮融资投后估值超过（含）1 亿美元，且累计融资额超过（含）500 万美元；

② 成立 5 年-9 年最近一轮融资投后估值超过（含）5 亿美元，且累计融资额超过（含）2500 万美元。

### 【责任单位】

省数据资源局

### 【咨询方式】

省数据资源管理局法规标准处 0551-62999690

### 【政策来源】

《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发改数据〔2025〕1154 号）



## 六、助企惠企辅助措施

### (一) 助企平台支持措施

#### 1. 支持省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

##### 【政策内容】

支持建设省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根据绩效择优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 【申报条件】

认定为省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企业处 0551-62651782

#####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 号）



#### 2. 支持未来产业科技园

##### 【政策内容】

支持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培育初创型科技企业，择优给予未来产业科技园支持。

##### 【申报条件】

认定为未来产业科技园。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前沿处 0551-62610321

#####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 3. 支持建设顶尖孵化器

#### 【政策内容】

省级对单个孵化器支持资金不超过孵化器当期有关投入（含孵化空间改造升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业服务能力建设、孵化人才招引与激励、举办资源对接活动等；一般人员工资，房屋、土地等基本建设除外）的20%，且支持额度不超过市、县（市、区、开发区）同期投入额度之和，省级每年对每个孵化器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500万元。首年在合同订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当年建设目标和预算资金投入，拨付省级支持资金；第二到第五年，每年根据前一年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资金拨付挂钩，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退出顶尖孵化器建设序列。

####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54379

#### 【政策来源】

《支持升级创业安徽行动若干措施》（皖政〔2025〕97号）



### 4. 支持建设省级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园区

#### 【政策内容】

持各地政府和经营主体争创省级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园区。适时开展园区绩效评价并分类予以奖励，最高500万元，用于企业培育、平台建设、服务能力提升等。对获得《安徽省

支持未来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支持且所属领域为“通用智能”的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不重复资金支持。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工智能处 0551-62626995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号）



## 5. 支持国家级学会在皖举办活动

**【政策内容】**

鼓励国家级学会在皖举办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高规格学术研讨、产学研对接等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影响予以支持。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人工智能处 0551-62626995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号）



## 6. 安徽省青年创业园补助

**【政策内容】**

青年创业园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给予资金补助。从 2022 年起，每一类市新认定的青年创业园，根据竞争评审结果确定为 A、B、C、D、E 五级。每一类市青年创业园按照级别累计最高分别给予不超过 700 万元、6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的资金补助。鼓励各地加大对青年创业园支持力度，协调各类配套资金扶持青年创业园后续发展。

### 【申报条件】

(1) 申请青年创业园的园区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①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园区名称必须含有“创业园”字样；

②园区已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团委等部门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有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明确的产业定位；

③园区产权明晰，能够提供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m<sup>2</sup>，近 2 年实际利用率每年均不低于 60%，园内水电、道路、消防、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基本办公条件、仓储空间、后勤服务等配套设施完善。

(2) 申请青年创业园的园区应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①创业园运营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其宗旨是服务创业者创新与创业，具备承担为孵化企业提供创业服务的资质和能力。无重大违法行为和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

②创业孵化功能完善，创业孵化流程、创业管理制度、准入与退出机制、创业孵化服务规程、日常运作管理等制度健全，服务流程规范；

③设立有创业公共服务机构，配备 3 名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能够为入孵创业实体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创业辅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一

站式”创业服务。能够协助入孵创业实体享受创业相关扶持政策。

(3) 申请青年创业园的园区应同时满足以下孵化条件：

①园区入孵的创业主体为 45 岁以下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留学归国人员、返乡农民工等青年群体，且为企业主要投资人和法定代表人，创业实体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且有较强的成长性，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②园区扶持产业方向明确，兼顾一二三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等十大新兴产业的企业占园区内企业 30%以上，青年群体创业创新企业超过 15 家或占入孵创业实体的 60%以上，带动就业人数 300 人以上，且有进一步引进、培育创业创新型企业发展的规划和配套推进机制，有创业创新项目培育计划；

③政府帮扶创业实体（包括创业团队及创业组织）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创业孵化效果明显。自园区运营以来，入孵的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 60%。每年新入孵创业实体不低于 20%。

(4) 申报园区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园区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0551-62655981

**【政策来源】**

《安徽省青年创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皖人社发〔2022〕14号）



## 7. 支持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

### 【政策内容】

对新获批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获评优秀的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 【申报条件】

- (1) 获得省级跨境电商综试区认定。
- (2) 获评优秀的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

###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 【咨询方式】

省商务厅贸发处 0551-63540075

###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 8. 支持举办跨境电商大型活动

### 【政策内容】

对举办跨境电商大型活动的承办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 【申报条件】

举办跨境电商大型活动。

###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 【咨询方式】

省商务厅贸发处 0551-63540075

###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 (二) 惠企减费支持措施

### 1.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 【政策内容】

深入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科技创新类再担保支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展至中小微企业，单户科技创新类中小微企业在保余额上限从 1000 万元提高至 3000 万元，单笔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 1%。

#### 【申报条件】

无需市场主体申报，由担保机构代为申报。

#### 【责任单位】

财政部

#### 【咨询方式】

省财政厅金融处 0551-68105552

#### 【政策来源】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财金〔2024〕60号)



### 2. 科技保险产品参保补贴

#### 【政策内容】

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市场应用、科创出海、科技人才等科技保险产品，给予参保企业最高 30% 的保费补贴，年补贴额最高 30 万元。

####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资统处 0551-62615369

#### 【政策来源】

《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资〔2026〕9号）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 3. 低空经济应用场景能力清单

#### 【政策内容】

面向社会公开遴选一批低空产品和服务供应商，组织供需对接和商业洽谈，推动低空产品和服务规模化、集约化、市场化应用。

####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低空处 0551-62602970

####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培育发展低空经济实施方案（2024—2027年）及若干措施的通知》（皖发改高技〔2024〕160号）



### 4. 减低收取医疗器械延续注册费

#### 【政策内容】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50%。

#### 【申报条件】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免申即享。

####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价费处 0551-63609223

###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降低后的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  
(皖发改价费函〔2025〕391号)



## 5. 降低收取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费

### 【政策内容】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30%。

### 【申报条件】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免申即享。

###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价费处 0551-63609223

###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降低后的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  
(皖发改价费函〔2025〕391号)



## 6. 降低收取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 【政策内容】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10%。其中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优先审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 【申报条件】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免申即享。

###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价费处 0551-63609223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降低后的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



（皖发改价费函〔2025〕391号）

## 7. 降低收取药品再注册费

**【政策内容】**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药品再注册费继续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30%。

**【申报条件】**

境内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化学原料药登记人，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价费处 0551-63609223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降低后的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



（皖发改价费函〔2025〕391号）

## 8. 途经江淮运河集装箱船舶过闸费降低收取

**【政策内容】**

（1）自2024年12月1日起，对途经江淮运河（包括江淮沟通段、菜子湖线、兆西河线、合裕线）的以下船舶在原核定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20%收取船舶过闸费，降低后的收费标准为：重载船舶每吨次0.64元，空载船舶每吨次0.48元。

- ①专门用于载运集装箱的船舶；
- ②载运集装箱数量达到船舶适航证书载明核定箱量 50% 及以上的多用途船或集散两用船。

**【申报条件】**

无需申报。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价费处 0551-63609223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江淮运河集装箱等船舶过闸费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4〕444号）



## 9. 途经江淮运河新能源船舶实施免费过闸

**【政策内容】**

（1）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通行江淮运河（包括江淮沟通段、菜子湖线、兆西河线、合裕线）的新能源船舶实施免费过闸政策。

（2）根据国家政策，符合免费条件的船舶需满足以下能源类型及替代率要求：

①单一燃料动力船舶：液化天然气（LNG）、甲醇、氢燃料、氨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

②双燃料动力船舶：液化天然气与燃油双燃料，燃油替代率 $\geq 60\%$ ；甲醇与燃油双燃料，燃油替代率 $\geq 50\%$ 。

符合条件的船舶不分空重载，均享受免费政策。

**【申报条件】**

无需申报。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

### 【咨询方式】

省发改委价费处 0551-63609223

###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淮运河新能源船舶实施免费过闸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5〕230号）



## 10. 安徽省电子创业券补贴

### 【政策内容】

不同类型用户创业券使用额度如下：

（1）个人用户：三年期内，每个用户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10000 个创业金币，且每年最高使用额度为 6000 个创业金币。

（2）创业组织用户：三年期内，每个用户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0 个创业金币，且每年最高使用额度为 20000 个创业金币。

### 【申报条件】

创业券用户应具备的条件：

（1）个人用户：在安徽省境内有创业意愿或创业行为，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个人。

（2）创业组织用户：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距成立日期不超过 5 年，无经营异常或重大违法记录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

###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劳动就业服务局培训服务处 0551-62998240

### 【政策来源】

《安徽省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96号）



## 11.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 【政策内容】

截至目前，对用人单位按0.5%的比例征收失业保险费；后期国家有新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 【申报条件】

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的所有参保单位。

###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0551-62644144

###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 12. 安徽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政策

### 【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费率根据本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按照下列标准进行浮动：

（1）用人单位在上两个浮动周期内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费率下浮二档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50%。

（2）用人单位在上一个浮动周期内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费率下浮一档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80%。

（3）用人单位在上一个浮动周期内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零、小于等于100%且工伤发生率低于全省同类行业平均工伤发生率的，费率按本行业基准费率执行。

（4）用人单位在上一个浮动周期内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100%、小于等于150%，或工伤发生率大于全省同类行业平均

发生率但小于等于 150%的，费率上浮一档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20%。

(5) 用人单位在上一个浮动周期内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150%，或工伤发生率大于全省同类行业平均发生率 150%的，费率上浮二档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50%。一类行业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不向下浮动。二至八类行业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浮后的费率低于一类行业基准费率的，按一类行业基准费率确定。按工程建设项目参保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市级范围内按项目参保缴费费率参照上述办法进行浮动。

**【申报条件】**

无需申报。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 0551-62673981

**【政策来源】**

《安徽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皖人社发〔2024〕17号）



### 13.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政策内容】**

(1)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含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缴费比例统一降至 16%，参保单位已按调整前费率缴纳 2019 年 5 月 1 日后养老保险费的，将重新进行结算。

(2) 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政策。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个人缴费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0%的，按 60%计缴；

超过 300%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职工个人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为 8%。

**【申报条件】**

无需申报。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咨询方式】**

省人社厅养老保险处 0551-62616562

**【政策来源】**

《安徽省降低养老保险费率专项方案》（皖人社发〔2019〕2号）



**14. 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的外贸企业保费补贴**

**【政策内容】**

对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的外贸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保费补贴支持。

**【申报条件】**

企业属于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的外贸企业。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咨询方式】**

省商务厅财务处 0551-63540523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2026〕15号）



**15. 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活动承办单位**

**【政策内容】**

对省统一组织的内外贸一体化活动承办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

承办省统一组织的内外贸一体化活动。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咨询方式】**

省商务厅建设处 0551-63540267

**【政策来源】**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2026〕15号）



**16. 预留采购份额、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政策内容】**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不低于60%。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

**【申报条件】**

参与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工信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

**【咨询方式】**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0551-68150243

###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



## 17. 提供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

### 【政策内容】

1) 履约保函。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2) 预付款保函。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由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信用担保保函。

供应商足不出户即可线上完成保函的申请、出函和下载，采购人可实现线上核验、在线索赔等全流程操作。

### 【申报条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

###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

### 【咨询方式】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0551-68150243

### 【政策来源】

《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



## 18. 支持高校毕业生在皖创业税收减免措施

### 【政策内容】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申报条件】**

(1) 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 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责任单位】**

安徽省税务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23〕1068号）



## 七、税费专项优惠政策

### (一) 支持科技创新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政策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享受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 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②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 ③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
- ④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⑤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 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②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 ③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

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财税 55 号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 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2) 创业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发起人，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投资需通过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第55号）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 3.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政策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享受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上市、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20%；

(2) 创业投资企业需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完成备案且

规范运作；

(3) 投资必须是直接支付现金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存量股权。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 4.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

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享受条件】

(1) 所称满 2 年是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 2 年；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 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政策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经

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享受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上市、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20%；

(2) 创业投资企业需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必须是直接支付现金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存量股权。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 6.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政策内容】

天使投资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对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的投资额的 70%，可在 36 个月内抵扣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上市、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20%；

(2) 天使投资人需符合以下条件：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关系；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投资必须是直接支付现金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存量股权。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 第 55 号）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 7.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内容】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创业投资企业需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2）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需在完成备案的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

（3）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 3 年后需要调整的，应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重新备案。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4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 8.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 2.5%提高至 8%

**【政策内容】**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条件】**

企业需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准确核算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并确保相关支出符合税法规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 9.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 【政策内容】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 【享受条件】

符合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各类科研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等；外资研发中心需满足投资总额、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和设备购置原值等条件。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4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3年第20号）



## 10.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政策内容】

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

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 资金接收方必须是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
- (2) 资金用途必须是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
- (3) 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



## 1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 (1) 研发活动需符合规定范围；
- (2)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需符合规定范围；
- (3) 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和行业需符合规定；
- (4) 会计核算需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准确归集研发费用。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2023年第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



## 12.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享受条件】**

- (1)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 (2)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

(3)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需符合规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 13.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政策内容】**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享受条件】**

- (1) 外购软件需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 (2) 企业需进行会计核算并准确归集相关费用。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 14.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政策内容】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奖金由国家级、省部级、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

（2）奖金需为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金。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 15.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政策内容】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条件】

（1）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需符合科技部会同财政部、中编办、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的认定标准；

(2) 需按规定进行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并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科技行政部门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



## 16.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需符合《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
- (2) 技术咨询需为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 (3)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需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相关，且价款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第二条第（二）项



## 17.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 【政策内容】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递延纳税政策的，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投资方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

（3）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62 号）



## 18.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 【政策内容】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33 号）



## 19.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政策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技术转让范围包括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等。

（2）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且需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或商务部门认定登记。

（3）不包括从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以及禁止或限制出口的技术转让所得。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 20.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享受条件】

(1)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激励的技术人员。

(2) 技术人员包括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以及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

(3)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得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

(4) 高新技术企业需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 21.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政策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

(2) 科技人员须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

(3) 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

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

(4) 现金奖励需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30号）



## 2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

**【政策内容】**

自1999年7月1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科研机构需符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 高等学校需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3) 享受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 23.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政策内容】**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递延纳税政策的，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

（2）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62号）



## 2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政策内容】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现行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 【享受条件】

（1）软件产品需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嵌入式软件产品需分别核算成本，且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

（3）本地化改造需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实质性改进。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25.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 【政策内容】

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

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购进设备留抵税额）准予退还。购进的设备应属于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享受条件】**

- (1) 属于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 (2) 购进的设备应属于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购进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五条第（五）项



## 26. 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25年9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1)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

（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

（3）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 【享受条件】

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
- （2）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4）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另有规定的除外。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7号）



## 27.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研发费用 120%加计扣除政策

### 【政策内容】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 【享受条件】

(1) 集成电路企业需符合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

(2) 工业母机企业需符合《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条件。

(3) 企业需完成备案并规范运作。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 28. 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 【政策内容】

制造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 60%，且一经确定不得改变。企业可选择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 【享受条件】

企业以相关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以上。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5〕10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 29.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 【政策内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 30.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32号）规定的条件；

（2）科技型中小企业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115号）规定的条件。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科发政〔2017〕1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5号）



## 31. 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 【政策内容】

（1）对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2）对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部分企业，进口新设备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可分期缴纳。

### 【享受条件】

（1）企业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的企业清单。

（2）项目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重大项目标准及承建企业条件。

（3）企业需获得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的名单及分期纳税方案。

### 【责任单位】

海关总署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0 号）



### 32.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

对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企业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企业需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要求。
- （3）核电项目业主需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 （4）企业需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核定的免税资格。

**【责任单位】**

海关总署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



### 33.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 【政策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财税〔2015〕116号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

（1）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企业需符合国家级或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或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认定标准；

（2）应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3）在孵对象需符合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2号）



### 35.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政策

#### 【政策内容】

(1) 增值税：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单位投资者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转让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视同转让或持有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 【享受条件】

创新企业 CDR 需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



### 36.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内容】

（1）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3）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按照本通知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4）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 【享受条件】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

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

(1)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

(2) 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

(3) 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4) 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5)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6) 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7)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8)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9)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10)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11) 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12) 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13) 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责任单位】**

海关总署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6〕8号）



**37. 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1）对向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①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②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等科普用品。

（2）第一条中的科普影视作品、科普用品是指符合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的影视作品、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

**【享受条件】**

（1）科技部核定或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向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以下统称享惠主体）名单。

享受政策的科技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

②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享受政策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

②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200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

③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2）科技部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享惠主体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享惠主体，应将其依托单位一并函告。

（3）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核定属地有关享惠主体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享受政策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属于《通知》附件所列税则号列范围；

②为享惠主体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

③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4) 科技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5) 享惠主体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免税手续，免税进口商品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6) 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海关的享惠主体名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至该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科技部牵头制定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享惠主体申请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7) 享惠主体发生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核定变更后的主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科技部核定的变更结果，函告海关总署（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享惠主体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并

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核定的变更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8) 享惠主体的免税进口资格，原则上应每年复核。经复核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由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和截至上一年底有效的名单报送科技部，科技部汇总各地名单后，于4月底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12号）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6〕13号）



## （二）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 1.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 【政策内容】

自2011年11月1日起，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 【享受条件】

- （1）属于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 （2）购进的设备应属于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五条第（五）项



2.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 【政策内容】

自2017年2月24日起，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 【享受条件】

集成电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规定，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



### 3.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政策内容】**

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芯片制造类重大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 ①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②工艺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需超过80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1万片（折合12英寸）；

③工艺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模拟、数模混合等特色芯片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 1 万片（折合 8 英寸）；

④工艺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基于化合物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 1 万片（折合 6 英寸）。

(2) 先进封装测试类重大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元；

③封装规划年产能超过 10 亿颗芯片或 50 万片晶圆（折合 8 英寸）。

**【责任单位】**

海关总署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四条、第五条



**4.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

## 免企业所得税

### 【政策内容】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发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6）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六条、第七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五条、第八条



## 5.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政策内容】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享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发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

(6)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六条、第七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五条、第八条



## 6.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利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

(6)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五条、第七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五条、第八条



## 7.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政策内容】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享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

(6)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

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二条、第七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五条、第八条



**8.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集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

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4)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5)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 9.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政策内容】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3)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 (4)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 (5)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6) 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8)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二条、第七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10.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3)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 (4)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 (5)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6) 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8)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一条、第七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 11.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 【政策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 【享受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3)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发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 (4)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

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5）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二条、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 1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

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研发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3)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 万元；

(5)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必须使用正版的 EDA 等硬件工具；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三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 13.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第一条中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

（3）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EDA工具、IP和设计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5）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8个；

（6）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3000万元；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的企业，可不要求应纳税所得额，但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

②在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350万元。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第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二条



《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二条



#### 1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政策内容】**

自2011年1月1日起，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识产权（IP）设计并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3)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 万元；

(5)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必须使用正版的 EDA 等软硬件工具；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



## 15.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 【政策内容】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

### 【享受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3)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 (4)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 (5)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6)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
-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8)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 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享受条件】

（1）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

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5)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7)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 1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政策内容】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需符合《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

（2）技术咨询需为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3）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需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相关，且价款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



## 18.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政策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上述范围内技术的所有权，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

(4)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 （三）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 1.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 【政策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享受条件】

软件产品需取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一条



### 2.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政策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5)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 3.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政策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除符合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

（2）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5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

(3) 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0 万元；研发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三条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三条



#### 4.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享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

(5)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 5.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政策内容】**

自2011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收入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5)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0 号）



## 6.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政策内容】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享受条件】**

企业外购的软件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7.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②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③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④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⑤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⑥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⑦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⑧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 8.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 【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享受条件】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 10.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政策内容】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需符合《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

(2) 技术咨询需为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3)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需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相关，且价款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



## 11.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政策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上述范围内技术的所有权，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

(4)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 （四）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

### 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

#### 【政策内容】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1）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2）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①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②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③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



##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 【享受条件】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

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 3.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

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 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政策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 5.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享受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6.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需符合《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

(2) 技术咨询需为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

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3)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需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相关，且价款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第二条第（二）项



## 7.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上述范围内技术的所有权，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

(4)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

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等



## 8.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

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1）“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2）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

（3）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

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 【享受条件】

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
- （2）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4）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另有规定的除外。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7号）



## （五）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

### 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 2.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享受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

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

（3）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4）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

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6)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7)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8)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 4.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政策内容】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享受条件】

(1)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3)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4)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 5.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

### 【政策内容】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

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2)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



## 6.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政策内容】

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1)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

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

（3）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 **【享受条件】**

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 （2）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4）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另有规定的除外。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7 号）



## 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政策内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需符合《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

(2) 技术咨询需为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3)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需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相关，且价款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第二条第（二）项



## 8.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政策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上述范围内技术的所有权，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

(4)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 9.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政策内容】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个人获得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的奖励。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 10.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政策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享受条件】

(1) 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是查账征收和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必须是转化科技成果实施的股权奖励，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3) 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4) 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一条



## 11.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条件】**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二条



## 12.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

符合规定条件的，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 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62号）



### 13.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 【政策内容】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获得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62号）



### 14.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 【政策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3) 科技人员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

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 （六）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 1.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政策内容】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享受条件】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 （2）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
- （3）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
- （4）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 2.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

#### 【政策内容】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

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1)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2)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①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②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③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22 年第 32 号)



##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享受条件】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4.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内容】**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 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 6.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 【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享受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

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需符合《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

（2）技术咨询需为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3）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需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相关，且价款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



## 8.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政策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上述范围内技术的所有权，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

（4）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等



## 9.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政策内容】

自2025年9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1）“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2）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

（3）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 【享受条件】

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另有规定的除外。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7 号）



## （七）支持智能家电产业发展

### 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②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③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④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⑤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 2.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享受条件】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

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 4.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政策内容】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 【享受条件】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 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政策内容】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享受条件】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6.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 【政策内容】

（1）生物药品制造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 【享受条件】

（1）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2）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



## 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政策内容】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需符合《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
- （2）技术咨询需为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 （3）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需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相关，且价款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



## 8.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政策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上述范围内技术的所有权，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

（4）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等



## 9.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政策内容】

自2025年9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1）“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2）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

（3）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 【享受条件】

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另有规定的除外。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7 号）



## （八）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 1.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政策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公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享受条件】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②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 2.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

**【政策内容】**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 6 个月以内出具的

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 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 0.65 吨。

(3)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2023 年第 69 号）



### 3.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针对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  
(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  
十八条



## 4.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政策内容】

针对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的企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 【享受条件】

(1)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2) 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3)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5.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 【政策内容】

针对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企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 【享受条件】

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 6.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内容】

针对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5）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6）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7）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38 号）



## 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货物）

### 【政策内容】

针对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等规定。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 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服务）

### 【政策内容】

针对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

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等规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七）项



## 9.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针对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2)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规定的技术要求；

(3)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等规定；

(4)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

(5) 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70%；

(6) 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



**10.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

针对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的单位和个人。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

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一款



## 11.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

针对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的单位和個人。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三款



## 12.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 【政策内容】

针对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1) 依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

###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咨询方式】

省纳税服务平台 12366

###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



## 八、附录

### (一) 小微企业惠企政策索引表

政策名称	奖补金额/支持方式	政策来源	责任单位	页码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拓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单户最高可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1000 万元，小微企业单户最高可申请 5000 万元。鼓励各地通过“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组合方式给予创业融资支持。	《支持升级创业安徽行动若干措施》（皖政〔2025〕97号）	省人社厅	82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一定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6〕1号）	省人社厅	84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企业（须在我省登记注册）组织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和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人社秘〔2023〕118号）	省人社厅	90

政策名称	奖补金额/支持方式	政策来源	责任单位	页码
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补贴	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	《支持升级创业安徽行动若干措施》（皖政〔2025〕97号）	省人社厅	90
重点群体创业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小微企业贷款最高额度400万元。协同推进创业安徽大赛、“创业安徽之星”遴选等活动。举办创业安徽建设赴港专题研修班，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开展“未来新徽商特训营”，升级《创业在安徽》节目，打造创业安徽独特IP形象，持续打响创业安徽品牌。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皖人社发〔2024〕8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省人社厅	95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深入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科技创新类再担保支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展至中小微企业，单户科技创新类中小微企业在保余额上限从1000万元提高至3000万元，单笔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1%。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	省财政厅	239
支持高校毕业在皖创业贷款	高校毕业在皖创业的，最高可申请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3年。	《关于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筑梦江淮的若干措施》（皖人社发〔2022〕13号）	省税务局	82

政策名称	奖补金额/支持方式	政策来源	责任单位	页码
安徽省电子创业券补贴	<p>不同类型用户创业券使用额度如下：</p> <p>（1）个人用户：三年期内，每个用户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10000 个创业金币，且每年最高使用额度为 6000 个创业金币。</p> <p>（2）创业组织用户：三年期内，每个用户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0 个创业金币，且每年最高使用额度为 20000 个创业金币。</p>	《安徽省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 （皖人社秘〔2025〕96号）	省人社厅	244

## (二) 高频惠企政策索引表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奖补金额/支持方式	政策来源	责任单位	页码
1. 企业资质荣誉	1.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对新增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皖政〔2024〕90号）	省工信厅	51
	1.2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对获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2025〕50号）	省工信厅	55
	1.3 5G 工厂	对获评国家 5G 工厂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8号）	省工信厅	54
	1.4 奖补智能化转型服务商	分行业引育一批智能化转型服务商，对服务成效明显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8号）	省工信厅	58
	1.5 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对获评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服务商，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8号）	省工信厅	58
	1.6 卓越级智能工厂	对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8号）	省工信厅	53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奖补金额/支持方式	政策来源	责任单位	页码
1. 企业资质荣誉	1.7 领航级智能工厂	对获评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8 号）	省工信厅	53
	1.8 国家绿色工厂	对获评国家绿色工厂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8 号）	省工信厅	54
	1.9 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对获评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8 号）	省工信厅	54
	1.10 国家“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对获得国家“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8 号）	省工信厅	52
	1.11 特色产业带直播电商中心（园区）	对特色产业带直播电商中心（园区）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6〕15 号）	省商务厅	66
	1.12 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	对新获批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获评优秀的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6〕15 号）	省商务厅	237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奖补金额/支持方式	政策来源	责任单位	页码
1. 企业资质荣誉	1.13 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	对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的智能机器人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5〕41 号）	省工信厅	56
	1.14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补助。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 号）	省市监局	112
2. 产品资质荣誉	2.1 奖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示范应用	评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等级首台套产品的省内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按其产品单价的 15%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 1000 万元。最终奖补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3〕243 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 号）	省工信厅	25
	2.2 补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	2024 年以来已评定的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且投保综合险的企业，按单台套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一年。每个企业每年保费补贴最高 300 万元。最终补贴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3〕243 号） 《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资〔2026〕9 号）	省工信厅	26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奖补金额/支持方式	政策来源	责任单位	页码
2. 产品资质荣誉	2.3 奖补首批次新材料研制和示范应用	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首批次新材料或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省内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按其货值的15%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0万元。最终补贴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3〕243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省工信厅	27
	2.4 补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费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对省内企业投保首批次新材料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一年，每个企业保费补贴最高300万元。最终补贴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3〕243号） 《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资〔2026〕9号）	省工信厅	28
	2.5 奖补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示范应用	对省内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企业，按首版次软件售价（单套首版次软件产品，售价按单批产品销售价格计算；嵌入式软件产品，售价按单批软硬一体产品销售价格计算；服务平台类软件产品，售价按一年内平台用户订阅服务价格计算）15%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0万元。最终补助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3〕243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省工信厅	29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奖补金额/支持方式	政策来源	责任单位	页码
2. 产品资质荣誉	2.6 补贴首版次软件保险保费	对于已评定的安徽省首版次软件，投保推广应用综合险的企业，按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保险补贴期限一年，每个企业每年保费补贴最高 300 万元，已享受该政策的不再享受。最终补助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3〕243 号） 《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资〔2026〕9 号）	省工信厅	30
	2.7 中国消费名品	对获得中国消费名品的申报主体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8 号）	省工信厅	52
3. 创新研发平台	3.1 国家级创新平台奖励	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期每家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同一主体获批多个平台的，不重复享受补助。上年度新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等，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工信电子〔2024〕2 号）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	40
	3.2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对定期评估为“良好”以上的省重点实验室，择优分档给予研发经费补助或科技项目支持。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皖科平台〔2024〕5 号）	省科技厅	43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奖补金额/支持方式	政策来源	责任单位	页码
3. 创新研发平台	3.3 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省科技厅对综合评价优秀的研发中心，优先支持其组建省（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承担实施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各市结合实际，出台落实对运行高效、发展良好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	《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建设认定工作指引（试行）》 （皖科平台〔2024〕8号）	省科技厅	43
	3.4 全国重点实验室	对新组建的或重组挂牌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1000万元补助，对首批试点示范的给予3000万元补助，对核心团队的依托单位给予200万元补助。	关于印发《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2025〕50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省科技厅	44
	3.5 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	对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建的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期每家分档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关于印发《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2025〕50号）	省科技厅	45
	3.6 省产业创新中心	对获批的省产业创新中心，依据验收或定期评估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补助。	关于印发《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2025〕50号）	省科技厅	46
	3.7 支持安徽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对获批的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依据验收或定期评估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补助。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2025〕50号）	省科技厅	46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奖补金额/支持方式	政策来源	责任单位	页码
3. 创新研发平台	3.8 支持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打造面向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和供应链协同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到2027年，累计培育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110家以上，对新获评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8号）	省工信厅	53
	3.9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对获批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据验收或定期评估绩效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8号）	省工信厅	46
	3.10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对新获批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奖补。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8号）	省工信厅	50
4. 人才团队	4.1 支持高层次科技团队创新创业	实施高层次科技团队创新创业项目，对拥有核心技术的科技团队创新创业，择优以“拨转股”和股权投资方式给予200万元-2000万元支持。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2025〕50号）	省科技厅	87
	4.2 博士后补助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招收的博士后进站生活资助，分为A、B、C三档，资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15万元、8万元、5万元，资助期2年。	《安徽省省级博士后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皖人社秘〔2025〕184号）	省人社厅	94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奖补金额/支持方式	政策来源	责任单位	页码
5.创新投资项目	5.1 企业牵头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鼓励企业牵头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按项目总投资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8 号）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 号）	省工信厅	3
	5.2 培育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重点环节培育应用场景，对其中的示范项目按照总投资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8 号）	省工信厅	35
	5.3 支持产业基础攻关项目	对能够完成产业基础攻关任务的项目，按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8 号）	省工信厅	2
	5.4 新型技术改造政策（设备补助）	对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且设备（含软件）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优质新型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8%，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皖北地区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上浮 20%，上浮后不超过原条款奖补上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8 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 号）	省工信厅	67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奖补金额/支持方式	政策来源	责任单位	页码
5.创新投资项目	5.5 支持开源技术创新	推动骨干软件企业布局培育一批具有技术先进性和生态竞争优势的开源项目，支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开源项目发展。鼓励基于开源技术的商业运营，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编程语言、大模型、元宇宙、云化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性开源技术商业化创新项目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支持。	《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省工信厅	5
	5.6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联合应用推广	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联合应用优质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6〕15号）	省科技厅	38
	5.7 支持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	对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原则上按省、市（县）分别不超过 20%、企业不低于 60% 的比例共同出资，重大项目财政投入比例可适当提高，且市（县）和企业要先行投入。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党〔2023〕3号）	省科技厅	14
	5.8 支持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	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实行无偿资助、分档支持的方式，省分别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具体分档支持额度在申报通知中明确。其中由企业承担的项目，承担单位投入应不低于项目资金总投入的 60%。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皖科资〔2019〕33号）	省科技厅	12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奖补金额/支持方式	政策来源	责任单位	页码
5.创新投资项目	5.9 支持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	聚焦重点产业发展“最紧急、最紧迫”技术需求，组织实施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支持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攻关，单个项目省支持资金可突破1亿元。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2025〕50号）	省科技厅	7
	5.10 支持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	每年发布一批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并组织“揭榜挂帅”，对揭榜成功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场景开发投入的20%、最高1000万元支持。本条款与省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评比政策不重复资金支持。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6〕15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号）	省科技厅	15
	5.11 支持省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	开展省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评比，对评选优秀的案例给予场景开发投入的20%、最高100万元支持。本条款与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政策不重复资金支持。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号）	省科技厅	18
	5.12 省重大产业创新计划	对企业突破重大“卡脖子”技术的产业链协同攻关项目给予最高5000万元补助。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6〕15号）《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省发改委	20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奖补金额/支持方式	政策来源	责任单位	页码
5.创新投资项目	5.13 支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p>安徽赛区决赛评出的优胜企业，由省科技厅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并将获得以下政策支持：</p> <p>（1）符合相关科技计划要求的，予以优先支持；</p> <p>（2）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予以优先支持；</p> <p>（3）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试点地区按规定对获奖企业给予优先支持；</p> <p>（4）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贷款授信支持；</p> <p>（5）优先推荐给创投机构、金融机构；</p> <p>（6）企业所在市科技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配套政策支持。</p>	<p>《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6〕15号）</p> <p>《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火炬〔2024〕8号）</p>	省科技厅	58
6.研发支持	6.1 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利用智能算力资源开展科技创新	<p>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利用智能算力资源开展科技创新，省级根据调度平台中算力实际使用量，对企业、高校院所等算力使用方（自建自用除外）给予不超过算力总支出 20%的支持。</p>	<p>《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6〕15号）</p> <p>《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号）</p>	省工信厅	19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奖补金额/支持方式	政策来源	责任单位	页码
6.研发支持	6.2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省财政按照上年度全省全社会研发投入新增额度的一定比例对各市给予支持，通过“免申即享”的方式，对企业研发投入给予补助。鼓励各市对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上，且研发投入同比增长20%以上的企业予以支持。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2025〕50号）	省科技厅	6
	6.3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	对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10%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按照研发费用的1%给予补助，单户企业不超过50万元。	《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皖政〔2024〕90号）	省工信厅	1
	6.4 算力资源支出补贴	鼓励企业等利用智能算力资源开展科技创新，根据调度平台中算力实际使用量，最高可按算力总支出的20%给予支持。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号）	省科技厅	6
7.融资贷款	7.1 省专精特新专板奖补	对集中进入省“专精特新”专板培育的专精特新企业，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	《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皖政〔2024〕90号）	省工信厅	75
	7.2 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融资租赁项目贴息	对期限在2年期及以下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按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2年，最高300万元。对皖北地区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上浮20%，上浮后不超过原条款奖补上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8号）	省工信厅	78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奖补金额/支持方式	政策来源	责任单位	页码
7. 融 资 贷 款	7.3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对获得1年期及以上的新型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最高500万元。对皖北地区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上浮20%，上浮后不超过原条款奖补上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省工信厅	77
	7.4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省级按照年度实际产生利息的30%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个自然年度，单个项目贴息额不超过2000万元。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财政与金融协同支持新兴产业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24〕533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省发改委	80
	7.5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融资租赁贴息	省级按照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息的4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个自然年度，单个项目贴息额不超过300万元。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省发改委	81

## （三）企业自测工具与信用修复操作指南

### 1、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企业通过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查询企业规模。



### 2、数字化水平自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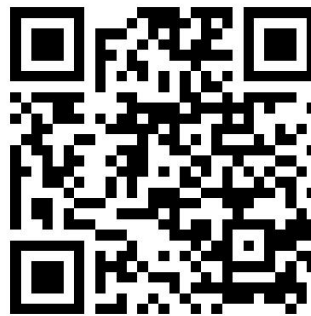
企业通过登录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进入“数字化转型”模块（<https://zjtx.miit.gov.cn>），进行数字化水平评测。



### 3、创新积分制

创新积分制是客观评价科技企业创新能力的新型科技金融政策工具。

高新技术企业或已在国家高新区入统的企业，可直接登录“企业创新积分制服务平台”查看积分，并获得融资服务对接，网址：<https://hjrz.chinatorch.org.cn>。



其他企业需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并进入“科技金融-创新积分制”模块完成数据填报后查看积分，并获得融资服务对接，网址：<https://service.most.gov.cn/>。



#### 4、信用修复

企业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在线提出申请，进行信用修复。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



#### 5、信用报告查询

企业可登录“信用安徽”网站信用报告-信用安徽<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ybgwwfwgzmb/index.html>，在信用报告服务板块下载信用报告。



益企服务云  
www.anhuisme.cn



扫码下载政策白皮书

益企赋能      政策宣贯  
精准服务      促进发展